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69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 (一) 9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3,862 家，較 98 年的 1 萬 3,615 家增加 247 家。
- (二) 99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8,540 人，較 98 年(13 萬 8,261 人)增加。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 52.5%，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 44.5%。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8,693 位派遣勞工。
- (三) 99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930 億元，較 98 年(853 億 7 百萬元)增加。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681 億 7 千 5 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 248 億 2 千 5 百萬元。各等級中，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有 4,821 萬 2 千元居冠。
- (四) 99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689 億 2 千 5 百萬元，較 98 年(5,228 億 4 千 8 百萬元)增加。其中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5,559 億 4 千 4 百萬，占收入總額之 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 59.2%為最多。
- (五) 9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5,529 億 4 千 3 百萬元，較 98 年(4,969 億 3 千 6 百萬元)增加。其中營業支出為 5,456 億 8 千 2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 58.3%為最多。
- (六) 99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9,062 億 5 千 8 百萬元，較 98 年(1 兆 6,787 億 9 千萬元)增加，其中流動資產占 83.6%為最高。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72.3%為最多。
- (七) 9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8,072 億 3 千萬元。其中負債占 82.2%，淨值占 17.8%。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億 3,037 萬 1 千元。
- (八) 9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5,907 億 3 千 9 百萬元，較 98 年(5,222 億 1 千萬元)

增加。其中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5,341 億 3 千 7 百萬元，占 90.4% 為最主要來源。各等級中，專業營造業的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 占生產總額 68.7% 較低，其他等級均約占生產總額的 89% 以上。

- (九)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84 萬 4,465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33.1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4 平方公尺。
- (十)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00 萬 1,774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4.4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3.5 平方公尺。
- (十一) 9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為 6,718 億 7 千 3 百萬元。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58.2% 為最多。
- (十二) 99 年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533 億 9 千 7 百萬元，其中公共設施工程占 39.0% 最高，其次是住宅設施工程占 23.7%。
- (十三) 99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496 億 2 百萬元，較 98 年(3,209 億 1 千 9 百萬)增加。其中由廠方自行採購的部分有占 94.7%，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的部分占 5.3%。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522 萬元。
- (十四) 9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136 億 5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4.5%，與 98 年 45.6% 相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存貨及存料價值 × 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 (十五) 99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3.7%，負債比率為 82.2%，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6.0%，自有資本率為 17.8%，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03.4%。與 98 年相比，均與 98 年相當。(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
- (十六) 99 年營造業純益率由 98 年的 4.3% 增為 6.1%。

- (十七) 99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0.8%，較 98 年(31.9%)略降，且有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 (十八) 99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1,283 萬 3 千元，較 98 年(1,214 萬 2 千元)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2,348 萬 3 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 (十九) 99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397 萬 7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 (二十) 99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4 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7.0 元較高
- (二十一) 99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8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99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4.8%，與 98 年的 95.3% 差不多。
- (二十二) 99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0%，且隨營造業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 (二十三) 9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8%，較 98 年的 1.3% 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9.8% 為最高。
- (二十四) 99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和「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Abstract

The objectives of the 2010 Economic Survey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aiwan were to collect data 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s, value of completed construction work,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tangible assets and inventory change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population of the survey included all R.O.C.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nd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which registered with the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and continued to do business at the end of 2010. The survey period covered from January 1, 2010 through December 31, 2010.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was used to select samples and face to face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2,469 samples were interviewed. The survey result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re were 13,862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t the end of 2010, an increased of 247 from the year 2009 (13,615).

Analyzing based on grade level, we found that the composition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were about the same between 2010 and 2009. At the end of 2010, the “Grade C Construction Companies” had more number of companies, 5,449 companies (39.3%) than any other grades, and increased 136 from the year of 2009, followed by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5,180 (37.4%), and then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1,836) and “Grade B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1,137) accounted for 13.2% and 8.2%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at the end of 2010, there were 260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nd an increase of 43 from the year of 2009.

2.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excluding those hired by subcontractor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around 148,54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9 (138,261). 52.5% of the total employees were blue collar workers (skilled and unskilled workers) and 44.5% were white collar (technical professionals, supervisors and assistances). In addition, most often, there were 8,693 dispatched laborers per month hired.
3. The 2010 annual expenditures on labor cos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mounted to NT\$93,000,000,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9 (NT\$85,307,000,000). The average 2010 annual expenditures on labor costs per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y was the highest, NT\$48,212,000.

4. The 2010 total revenu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568,925,000,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9 (NT\$522,848,000,000). Among the total revenue, NT\$555,944,000,000 was the business revenue (excluding subcontracting cost), accounted for 97.7% of the total revenue.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59.2% of the total revenue of the industry.
5. The 2010 annual total expendit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ere NT \$552,943,000,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10 (\$496,936,000,000). The business expenditures were NT \$545,682,000,000, accounted for 98.7% of the total expenditures.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58.3% of the total expenditures of the industry.
6. The net valu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t the end of 2010 was NT\$1,906,258,000,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9 (NT\$1,678,790,000,000). The current assets accounted for 83.6% of the net valu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72.3% of the net valu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of the industry.
7. The 2010 annual total amount of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was NT\$1,807,230,000,000 with 82.2% liabilities and 17.8% net worth. The average amount of liabilities and net-worth per company was NT\$130,371,000.
8. The 2010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was NT\$590,739,000,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9 (NT\$522,210,000,000). Among the 2010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NT\$534,137,000,000 was the revenue (excluding subcontracting cost) from 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counted for 90.4% of the 2010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However, the revenue from 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counted only 68.7% of the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for the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compared with 89% and above for other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9. The total area of the land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t the end of 2010 was 1,844,465 square meters. The average area of the land used by each company was 133.1 square meters and average area of land used by each employee was 12.4 square meters.
10. The total floor area of the buildings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2,001,774 square meters at the end of 2010. The average floor area of buildings used by each company was 144.4 square meters and used by each employee was 13.5 square meters.

11. The 2010 annual total value of construction work (including direct construction revenue, estimated value of materials provided by owners or other construction companies) was NT\$671,873,000,000. The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58.2%) of it.
12. The total revenue of all direct construction work was NT\$653,397,000,000. Among the total the revenue, 39.0% were from public work construction and 23.7% from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13. The 2010 annual actual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349,602,000,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9 (NT\$320,919,000,000). Among the 2010 annual actual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94.7 % were purchased b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themselves and 5.3% were provided by owners and construction partners. The average annual actual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per company was NT\$25,220,000.
14. The total stock and unused material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t the end of 2010 was NT\$1,113,650,000,000. The stock turnover rat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44.5% which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e year 2009 (45.6%).
15. As for the 2010 annual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liquidity ratio was 113.7% ; the liability ratio was 82.2% ; the fixed assets adequacy ratio was 26.0% ; the self-capital ratio was 17.8% ; Total Equity/Capital was 103.4%.Comparing with 2009, all items were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9. (The more the liquid asset higher than the liquid liability is the better ability for a company to pay off short term liability. Liability ratio is used to measure the ratio of total liabilities to the total assets; the higher the liability ratio is the more the risks of a company. The higher the self-capital ratio is the larger portion of the capital provided by stockholders, hence, the stronger capital structure.)
16. The 2010 annual net profit margi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6.1%, increased from 4.3% of the year 2009.

17. The 2010 annual total asset turnover rat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30.8% which decreased slightly from the year 2009 (31.9%). And the total asset turnover rate decreased when the net valu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amount increased.
18. The 2010 annual labor facility rat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 12,833,000 which was more than that of the year 2009 (NT\$ 12,142,000). The labor facility rate of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was NT\$23,483,000 which was much more than other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19. The 2010 annual labor productiv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3,977,000. The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had the top labor productivity in the whole construction industry.
20. The 2010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on every dollar spent in labor cost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6.4, and for the Grade B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was NT\$7.0, the highest among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21. The capital composi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or the year of 2010 was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2009. The 2010 annual self-owned assets accounted for 94.8% of the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9(95.3%).
22. The 2010 annual capital productiv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31.0%. The higher the construction company's grades (Grade A is the highest grade) and the net valu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amount are the lower the capital productivity.
23. The 2010 annual profit rat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1.8%, increased from 1.3% of the year 2009. The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with 9.8% profit rat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was the highest among all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24. The main difficulty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2010 was the persistently price increasing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the competition in bids with the lowest price. The top priority the industry needed from the government assistance was price control i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中華民國99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100年6月1日至7月15日

內政部營建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調查概述	2
一、辦理情形	2
二、調查目的	2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2
四、調查項目	2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3
六、調查方式	3
七、抽樣方法	3
八、訪問結果	4
九、資料處理	5
十、母體結構	7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3
第一節 摘要分析	13
第二節 綜合分析	14
一、企業單位數	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16
三、從業員工	23
四、勞動報酬	25
五、全年各項收支	27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31
七、生產總額	35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1
九、營建工程價值	43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5
十一、財務結構	47
十二、經營效率	47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1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4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57
十六、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0
第三節 結論	61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62
一、企業單位數	62
二、從業員工	63
三、勞動報酬	64
四、全年各項收支	64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8
六、生產總額	69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72
八、營建工程價值	73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75
表一 舊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76
表二 舊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80
表三 舊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84
表四 舊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86
表五 舊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88
表六 舊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89
表七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90
表八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94
表九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98
表十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02
表十一 舊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06
表十二 舊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08
表十三 舊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10
表十四 舊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12
表十五 舊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14
表十六 舊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18
表十七 舊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22
表十八 舊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24
表十九 舊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26
表二十 舊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28
表二十一 舊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30
表二十二 舊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31
表二十三 舊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32
表二十四 舊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34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按經營特性分.....	13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按經營規模分.....	140
表二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一按經營特性分.....	144
表二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一按經營規模分.....	148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一按經營特性分.....	152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一按經營規模分.....	154
表三十一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一按經營特性分.....	156
表三十二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一按經營規模分.....	157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一按經營特性分.....	158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一按經營規模分.....	162
表三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一按經營特性分.....	166
表三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一按經營規模分.....	170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一按經營特性分.....	174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一按經營規模分.....	176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一按經營特性分.....	178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一按經營規模分.....	182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一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一按經營規模分.....	188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一按經營特性分.....	190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一按經營規模分.....	192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一按經營特性分.....	194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一按經營規模分.....	195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一按經營特性分.....	196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一按經營規模分.....	198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按經營特性分.....	200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按經營規模分.....	204
表五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一按經營特性分.....	208
表五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一按經營規模分.....	210
表五十三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一按經營特性分.....	212
表五十四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一按經營規模分.....	213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一按經營特性分.....	214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一按經營規模分.....	216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一按經營特性分.....	218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一按經營規模分.....	220
表五十九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一按經營特性分.....	222

表六十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24
表六十一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26
表六十二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28
表六十三	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30
表六十四	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31
附錄.....		233
附錄一：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35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240
附錄三：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訪問表.....		248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56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64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67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269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77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4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48
表 1. 樣本回收情形	5
表 2. 全查層未回收樣本變更原因表	5
表 3.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7
表 4.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7
表 5.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8
表 6.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9
表 7.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9
表 8.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0
表 9.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0
表 10.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1
表 11.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2
表 12.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3.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4.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1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0
表 17.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1
表 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19. 9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3
表 20.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5
表 21.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6
表 22.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6
表 23.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7
表 24.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28
表 25.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29
表 26.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0
表 27.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1
表 2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2
表 29. 9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3
表 30. 99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4
表 31.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5
表 32.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36

表 33. 計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7
表 34. 計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38
表 35. 計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9
表 36. 計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0
表 37. 99 年計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1
表 38. 99 年計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2
表 39.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3
表 40. 99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3
表 41.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4
表 42. 99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4
表 43. 全年計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5
表 44. 計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6
表 45. 計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47
表 46. 計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49
表 47. 計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0
表 48. 計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1
表 49. 計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2
表 50. 計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3
表 51. 計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4
表 52. 計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5
表 53. 計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6
表 5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58
表 5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59
表 56. 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 計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	60
表 57. 計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地區別	62
表 58. 年底員工人數	63
表 59.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63
表 60. 全年勞動報酬	64
表 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65
表 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65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66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66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67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67
表 64.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68
表 6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68
表 66. 歷年計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69
表 67. 生產總額之來源	70

表 68.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70
表 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71
表 7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71
表 71.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72
表 72.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73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造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

99 年生產總額之計算方式恢復與 97 年相同，「生產總額」仍以本調查對象為範圍，大部分工程行及企業社非調查對象，不列入本調查資料內，故 99 年生產總額為避免重複計算，仍採扣除整個發包工程款之方式，另增設「廣義生產總額」，其金額納入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另外，訪問表流動資產項下 703 與負債項下 802 均為「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故將兩者加總併入流動資產；同理，流動資產項下 704 與負債項下 801 均為「預收工程款」，亦將兩者加總併入負債，二者資料均追溯至 95 年。

此外，本調查因 95 年遇工商普查停辦，調查報告內統計結果表 95 年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結果。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1)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2)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3)一般概況；(4)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5)全年營建工程價值；(6)全年環保相關費用；(7)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8)全年各項收入總額；(9)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10)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11)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及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送交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抽樣方法

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312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276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912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利用最適配置法 (Optimum Allocation)，將 1,912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S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912，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S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9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

錄六)。依此方法將 1,912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83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25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原台中縣及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四組準備樣本。(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見附錄二)

八、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故將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共回收 2,469 家廠商，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廠商 294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廠商 262 家，資本額一億元以下的甲等綜合營造業 83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1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25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全查樣本由於訪問期間停歇業、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導致無法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抽查樣本部分因有多抽四套樣本替換，所以大致上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以下提供預計完成數及實際完成數。

表1. 樣本回收情形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原高雄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680	643	438	71	416	223	29
		2,469	671	633	432	71	410	223	29
全查	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312	59	55	35	3	129	30 1
		總回收	294	56	50	31	3	123	30 1
抽查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76	86	48	33	1	68	40 0
		總回收	262	80	43	31	1	67	40 0
甲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837	251	201	115	20	159	83	8
		總回收	837	251	201	114	20	160	83 8
乙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50	79	71	50	6	21	20	3
		總回收	251	79	72	50	6	21	20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525	142	172	112	15	33	37	14
		總回收	525	142	171	113	15	33	37 14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300	63	96	93	26	6	13	3
		總回收	300	63	96	93	26	6	13 3

表2. 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總計	原戶遷出	遷移不明	100年停歇業	拒絕訪查	屢訪未遇	虛設行號	其他
總計		32	-	18	12	-	-	-	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	-	8	8	-	-	-	2
專業營造業		14	-	10	4	-	-	-	-

九、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全查樣本：

經訪查後，綜合營造業 18 家、專業營造業 14 家，計 32 家未回卷。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18 家遷徙不明、12 家停歇業、2 家其他。資料處理上，將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另外，專業營造業全查廠商回收計 262 家，有 22 家廠商屬於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於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故非本調查對象不計入家數；另有 9 家廠商雖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但屬非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仍屬本調查對象須計入家數；另有 6 家 100 年停歇業之廠商及未回卷 14 家需計入，故專業營造業總家數為 260 家 ($=262-22+6+14$)。

2.抽查樣本：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100 年停歇業樣本：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共有 154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99 年底仍有營業，但於 100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因上述廠商本次調查無法進行訪問，因此考量 99 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 154 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其中 4 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及 6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樣本，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者調整；另 144 家亦不列入抽樣清冊，僅計入推計母體家數。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 100 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9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1萬3,862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99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99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1萬3,862家，包括綜合營造業8,422家、專業營造業260家及土木包工業5,180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99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93年底開放登記，於99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260家。

表3. 99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13.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8.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9.3
土木包工業	5,180	37.4
專業營造業	260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99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 依地區別分：99年營造業在各區的分布以在北部地區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次之。

表4. 99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臺灣地區	13,636	98.4
北部地區	4,542	32.8
臺北市	1,027	7.4
北部其他	3,515	25.4
中部地區	4,244	30.6
南部地區	4,175	30.1
高雄市	950	6.8
南部其他	3,224	23.3
東部地區	675	4.9
金馬地區	226	1.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99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3.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約五成(50.9%)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2.8%。
- 專業營造業近六成(57.3%)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5.0%。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5. 99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00.0	1,836	100.0	1,137	100.0	5,449	100.0	5,180	100.0	260	100.0
臺灣 地 區	13,636	98.4	1,821	99.2	1,125	99.0	5,305	97.4	5,125	98.9	260	100.0
北部 地 區	4,542	32.8	935	50.9	454	40.0	1,827	33.5	1,177	22.7	149	57.3
臺 北 市	1,027	7.4	419	22.8	93	8.2	338	6.2	112	2.2	65	25.0
北部 其他	3,515	25.4	516	28.1	361	31.8	1,489	27.3	1,065	20.5	84	32.3
中部 地 區	4,244	30.6	426	23.2	331	29.1	1,781	32.7	1,665	32.1	41	15.8
南部 地 區	4,175	30.1	420	22.9	311	27.3	1,541	28.3	1,834	35.4	69	26.5
高 雄 市	950	6.8	180	9.8	83	7.3	408	7.5	240	4.6	39	15.0
南部 其他	3,224	23.3	239	13.1	228	20.0	1,133	20.8	1,594	30.8	30	11.5
東 部 地 區	675	4.9	40	2.2	29	2.6	156	2.9	449	8.7	1	0.4
金 馬 地 區	226	1.6	15	0.8	12	1.0	144	2.6	55	1.1	-	-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 依組織型態別：99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9,204 家占 66.4%，獨資或合夥只有 4,658 家占 33.6%。

表6. 99 年營造業概況一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公司組織	9,204	66.4
獨資或合夥	4,658	33.6

-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99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6,751 家占 48.7%；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7,111 家占 51.3%，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4,497 家占 32.4%，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以上未滿 100%的共 1,635 家占 11.8%。

表7. 99 年營造業概況一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51.3
純政府工程	4,497	32.4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11.8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7.1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48.7

-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9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 萬 362 家占 74.7%。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到三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組成則近五成四在 9 人以下、近三成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超過八成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近九成在 9 人以下。

表8.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3,862	100.0	1,836	100.0	1,137	100.0	5,449	100.0	5,180	100.0	260	100.0
9人以下	10,362	74.7	539	29.4	609	53.6	4,519	82.9	4,605	88.9	89	34.4
10~19人	1,948	14.1	530	28.8	324	28.5	666	12.2	380	7.3	48	18.3
20~49人	1,151	8.3	508	27.6	151	13.3	252	4.6	177	3.4	62	24.0
50~99人	274	2.0	169	9.2	46	4.1	1	0.0	18	0.3	40	15.2
100~299人	103	0.7	73	4.0	6	0.5	10	0.2	-	-	14	5.4
300人以上	25	0.2	18	1.0	-	-	-	-	-	-	7	2.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99 年有超過半數(54.6%)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4%，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二；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6%，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八，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4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5.3%。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8.4%、26.0% 及 8.4% 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4.7% 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2.0% 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9.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8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690	41.1	0.2	13.1	17.8	41.3	56.9	19.3			
6 百萬元~	1,869	13.5	2.5	2.5	3.2	16.1	17.3	6.3			
10 百萬元~	2,348	16.9	5.9	7.9	16.9	19.4	17.8	12.2			
20 百萬元~	2,140	15.4	11.9	16.6	34.9	17.9	8.0	19.0			
50 百萬元~	894	6.5	11.2	21.5	18.8	4.4	-	17.2			
100 百萬元~	625	4.5	18.6	24.1	8.4	0.7	-	17.1			
300 百萬元~	143	1.0	9.9	6.8	-	0.2	-	3.1			
500 百萬元~	95	0.7	11.5	4.9	-	0.0	-	1.5			
1,000 百萬元~	45	0.3	13.0	2.0	-	-	-	3.1			
3,000 百萬元以上	14	0.1	15.3	0.6	-	-	-	1.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 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99年超過半數(51.7%)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1000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92.8%，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四；反觀生產總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7.2%，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六，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30億元以上雖只有12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12.9%。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40.3%、28.5%及10.1%的家數生產總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93.1%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0.7%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2千萬元。

表10. 99年營造業概況一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產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生 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8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5,399	39.0	1.8	11.0	11.2	38.7	56.2	19.3
6百萬元～	1,765	12.7	2.3	3.2	6.0	14.0	16.6	5.6
10百萬元～	2,407	17.4	5.9	7.0	14.3	21.2	17.9	11.9
20百萬元～	2,305	16.6	12.2	16.8	37.5	19.2	9.3	17.4
50百萬元～	982	7.1	11.8	21.6	20.9	5.6	-	17.3
100百萬元～	701	5.0	19.6	25.8	10.1	1.1	-	19.0
300百萬元～	150	1.1	9.7	7.2	-	0.2	-	3.1
500百萬元～	93	0.7	10.7	4.6	-	0.0	-	3.0
1,000百萬元～	49	0.3	13.1	2.3	-	-	-	1.9
3,000百萬元以上	12	0.1	12.9	0.4	-	-	-	1.5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99 年超過半數（52.9%）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7.3%，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9.6%；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2.7%，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九成。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245 家約占 1.7%，卻擁有近七成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70.7%、41.3% 及 21.5%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3.1%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8.3%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1. 99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8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189	37.4	0.8	0.5	0.8	23.7	74.6	5.8
6 百萬元～	2,141	15.5	0.9	0.4	2.0	24.1	15.3	4.7
10 百萬元～	2,080	15.0	1.5	1.7	13.5	26.2	8.4	11.1
20 百萬元～	1,772	12.8	3.0	8.9	38.7	19.1	1.3	22.0
50 百萬元～	911	6.6	3.4	17.7	23.5	4.8	0.4	15.1
100 百萬元～	1,048	7.6	9.2	36.9	20.3	1.5	-	21.2
300 百萬元～	240	1.7	4.7	10.2	1.2	0.4	-	6.4
500 百萬元～	236	1.7	8.5	11.6	-	0.2	-	4.7
1,000 百萬元～	157	1.1	13.0	7.8	-	0.0	-	4.8
3,000 百萬元以上	88	0.6	55.0	4.2	-	-	-	4.2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69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描述如下：

1. 9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3,862 家，較 98 年的 1 萬 3,615 家增加 247 家。
2. 99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8,540 人，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三(73.3%)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8,693 位派遣勞工。
3. 99 年整體營造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全年各項支出總額均較 98 年增加。
4. 99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為 6,718 億 7,300 萬元，其中公共工程占 39.0% 最高，其次是住宅設施工程占 23.7%。
5. 9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136 億 5,048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4.5%，與 98 年相當。
6. 9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 1 兆 8,072 億 2,989 萬元。其中負債占 82.2%，淨值占 17.8%。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3.7%，負債比率為 82.2%，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6.0%，自有資本率為 17.8%。與 98 年相比，負債比率、自有資本率、固定資產適合率及自有資本率均無明顯差異。

第二節 綜合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99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1萬3,862家，較98年的1萬3,615家增加247家。

就等級別分析，99年與98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99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5,449家占39.3%最多，較98年增加136家；土木包工業5,180家占37.4%居次，較98年減少43家；而甲等綜合營造業1,836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1,137家，分別占13.2%及8.2%，分別較98年增加73家及38家。此外，專業營造業自93年底開放登記，於99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達260家，較98年增加43家。(詳見圖1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自94年起家數有遞增的現象，但99年略有減少之現象；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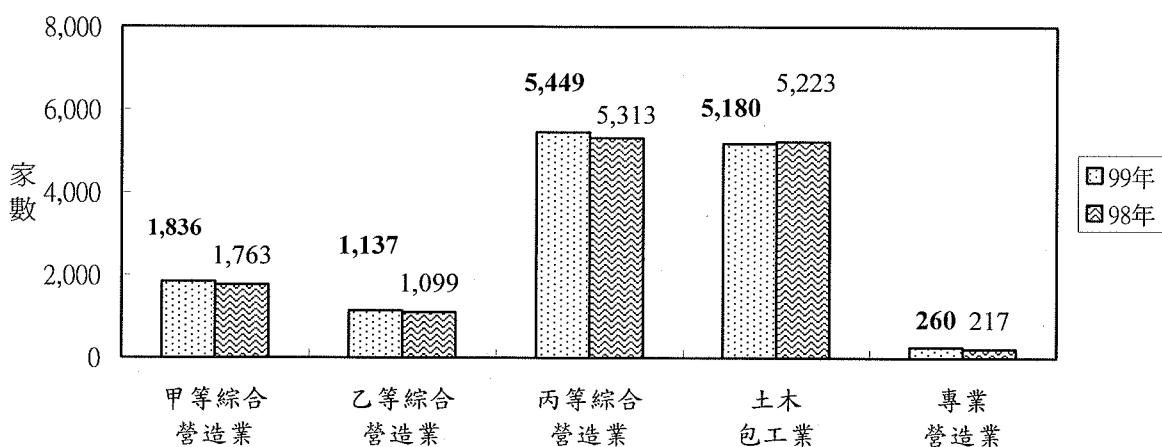


圖1. 营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4,542家，占32.8%居冠；其次為中部地區4,244家及南部地區4,175家，分別占30.6%及30.1%。與98年相較，99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9,204家，占66.4%；獨資或合夥的有4,658家，占33.6%。(詳見表12及附表一)

表12. 营造業之企業單位數一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99年		98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地區別計	13,862	100.0	13,615	100.0
臺灣地區	13,636	98.4	13,421	98.6
北部地區	4,542	32.8	4,652	34.2
臺北市	1,027	7.4	982	7.2
北部其他	3,515	25.4	3,670	27.0
中部地區	4,244	30.6	4,112	30.2
南部地區	4,175	30.1	4,008	29.4
高雄市	950	6.8	885	6.5
南部其他	3,224	23.3	3,123	22.9
東部地區	675	4.9	649	4.8
金馬地區	226	1.6	194	1.4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9,204	66.4	8,611	63.2
獨資或合夥	4,658	33.6	5,004	36.8

二、企業經營規模

▲99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全年營業收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皆較98年增加。

99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0.7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3,751萬5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4,010萬5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53.5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2億2,895萬2千元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31.9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1億7,841萬1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13.5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4,106萬4千元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約12億1,098萬9千元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約7億5,005萬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約6,387萬3千元再次之。

與98年相較，99年的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每企業營業收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皆增加。(詳見表13、圖2及附表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三)

表13. 营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一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企業單位數 (家)	平均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營業收入 (千元/家)
99年總計	13,862	10.7	137,515	40,10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31.9	750,050	178,4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3.5	63,873	41,06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6.4	21,085	15,692
土木包工業	5,180	5.0	5,131	7,067
專業營造業	260	53.5	1,210,989	228,952
98年總計	13,615	10.2	123,304	37,53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28.8	708,000	173,4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12.2	65,346	40,2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7.7	19,962	15,146
土木包工業	5,223	4.3	5,013	6,580
專業營造業	217	49.4	1,043,906	212,411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三，提供六成一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二成二與三成七。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99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約有 1 萬 2,941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3.4%，其提供營造業 61.4% 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22.2%，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7.2%。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59 家占 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2.0%)、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42.6%)、收入總額(28.3%)及生產總額 (24.8%) 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1,000 萬至未滿 1 億、1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結構相近，且各經營概況比例近三年調查結果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14、15、圖 2 及附表二)

表14.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97年	98年	99年	97年	98年	99年	97年	98年	99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1.1	43.2	41.1	15.2	14.2	12.7	8.6	6.6	5.1	3.9	4.6	4.0
6 百萬元～	14.5	13.0	13.5	7.6	6.9	7.8	2.0	1.5	1.3	3.1	3.0	2.8
10 百萬元～	16.4	16.3	16.9	11.3	11.9	10.7	2.8	3.6	3.0	5.7	6.6	6.8
20 百萬元～	15.2	14.7	15.4	18.5	20.4	17.9	5.7	7.0	5.7	10.7	12.8	12.6
50 百萬元～	6.3	6.4	6.5	11.2	12.3	12.3	7.1	6.5	7.1	10.2	11.4	11.0
100 百萬元～	4.3	4.8	4.5	13.3	14.5	13.5	12.5	15.6	13.2	17.0	20.1	18.3
300 百萬元～	1.0	0.8	1.0	4.5	3.6	6.9	6.5	6.8	11.3	9.0	6.8	9.2
500 百萬元～	0.7	0.5	0.7	5.2	5.5	6.2	9.5	10.3	10.7	10.4	9.6	10.6
1,000 百萬元～	0.4	0.3	0.3	7.3	4.9	5.8	18.1	16.5	16.3	16.0	12.0	11.1
3,000 百萬元以上	0.1	0.1	0.1	5.8	5.8	6.2	27.2	25.7	26.3	13.9	13.1	13.7

註：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2.本表數字係指企業單位數、員工人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生產總額在各收入總額級距之比例，如
99 年企業單位數在收入總額未滿 6 百萬元之家數占總家數為 41.1%。

表15. 营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一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家)	平均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生產總額 (千元/家)
99 年總計	13,862	10.7	137,515	42,615
未滿 6 百萬元	5,690	3.3	17,168	4,152
6 百萬元～	1,869	6.2	13,135	8,973
10 百萬元～	2,348	6.8	24,374	17,008
20 百萬元～	2,140	12.4	51,034	34,783
50 百萬元～	894	20.4	151,412	72,843
100 百萬元～	625	32.1	403,965	172,788
300 百萬元～	143	71.4	1,505,592	377,773
500 百萬元～	95	98.1	2,146,605	662,502
1,000 百萬元～	45	191.9	6,902,740	1,459,918
3,000 百萬元以上	14	663.9	35,865,808	5,768,015
98 年總計	13,615	10.2	123,304	38,355
未滿 6 百萬元	5,877	3.3	18,795	4,063
6 百萬元～	1,767	5.4	14,499	9,029
10 百萬元～	2,213	7.4	26,963	15,525
20 百萬元～	1,997	14.1	58,670	33,737
50 百萬元～	868	19.6	124,942	69,069
100 百萬元～	658	30.5	399,123	155,198
300 百萬元～	110	44.9	1,027,806	324,460
500 百萬元～	72	105.8	2,418,884	697,617
1,000 百萬元～	40	169.2	6,951,855	1,555,067
3,000 百萬元以上	13	621.9	33,139,280	5,438,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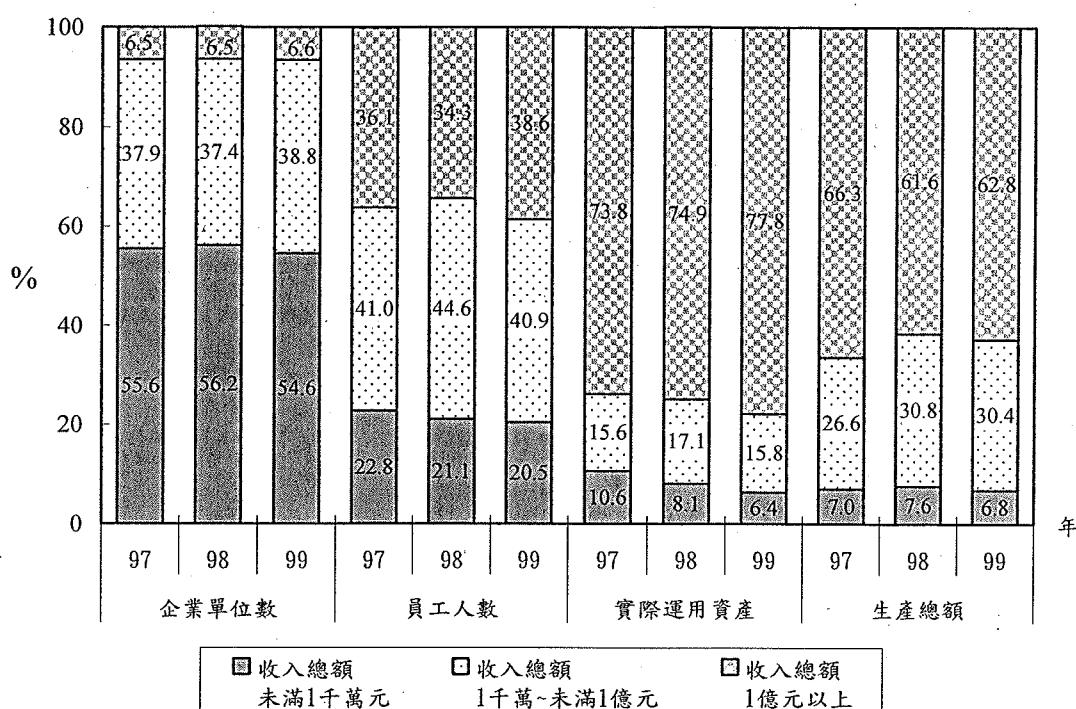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全年平均收入總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2 億 3,957 萬 9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8,356 萬 6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全年平均收入亦較少，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707 萬 8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6,719 萬 5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7,614 萬元所致，另外南部地區以 3,347 萬 6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6,267 萬 2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介於 1,894 萬 2 千元至 2,500 萬 5 千元之間。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 5,433 萬 9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2,703 萬 4 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 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較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 50% 以上、純政府工程最少。(詳見表 16 及附表二十七)

表16. 華南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年		98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3,862	41,041	13,615	38,40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183,566	1,763	178,4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41,385	1,099	40,5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15,753	5,313	15,189
土木包工業	5,180	7,078	5,223	6,582
專業營造業	260	239,579	217	224,08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36	41,408	13,421	38,737
北部地區	4,542	67,195	4,652	63,062
臺北市	1,027	176,140	982	173,160
北部其他	3,515	35,354	3,670	33,602
中部地區	4,244	25,005	4,112	24,384
南部地區	4,175	33,476	4,008	28,329
高雄市	950	62,672	885	52,357
南部其他	3,224	24,868	3,123	21,519
東部地區	675	20,086	649	19,604
金馬地區	226	18,942	194	15,239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54,339	7,202	50,415
純政府工程	4,497	36,949	4,649	33,784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78,944	1,624	53,848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93,111	928	127,756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27,034	6,413	24,914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9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與 98 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9 億 5,316 萬 9 千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9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2,093 家，占 87.2%，其中未滿 1,000 萬元之營造業者有 7,330 家，超過一半(占 52.9%)。

與 98 年相比，9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各規模組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17 及附表二)

表17.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一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 年		98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862	100.0	13,615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189	37.4	5,282	38.8
6 百萬元～	2,141	15.5	2,022	14.9
10 百萬元～	2,080	15.0	2,170	15.9
20 百萬元～	1,772	12.8	1,567	11.5
50 百萬元～	911	6.6	962	7.1
100 百萬元～	1,048	7.6	954	7.0
300 百萬元～	240	1.7	233	1.7
500 百萬元～	236	1.7	205	1.5
1,000 百萬元～	157	1.1	143	1.1
3,000 百萬元以上	88	0.6	75	0.6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2 億 1,098 萬 9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7 億 5,005 萬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亦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513 萬 1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8,278 萬 8 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9 億 5,316 萬 9 千元是主因，惟北部其他地區亦達 8,685 萬 8 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8,666 萬 5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1 億 9,922 萬 3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 2,095 萬 8 千元與 5,653 萬 5 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9,282 萬 2 千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7,925 萬 3 千元。(詳見表 18 及附表二十七)

表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 年		98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3,862	137,515	13,615	123,30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750,050	1,763	708,00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63,873	1,099	65,3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21,085	5,313	19,962
土木包工業	5,180	5,131	5,223	5,014
專業營造業	260	1,210,989	217	1,043,90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36	139,448	13,421	124,742
北部地區	4,542	282,788	4,652	240,656
臺北市	1,027	953,169	982	870,934
北部其他	3,515	86,858	3,670	72,009
中部地區	4,244	56,535	4,112	50,480
南部地區	4,175	86,665	4,008	83,587
高雄市	950	199,223	885	200,464
南部其他	3,224	53,483	3,123	50,467
東部地區	675	22,672	649	18,549
金馬地區	226	20,958	194	23,85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192,822	7,202	165,407
純政府工程	4,497	110,582	4,649	82,738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342,648	1,624	159,785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320,323	928	589,559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79,253	6,413	76,028

三、從業員工

▲99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14萬8,540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52.5%，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44.5%。另外每月最常使用8,693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5萬8,650人占39.5%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萬4,828人占23.4%居次、土木包工業有2萬5,789人占17.4%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260家，但員工人數占9.4%，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53.5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2萬4,349人占83.7%，獨資或合夥者有2萬4,191人占16.3%，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3.5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5.2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9萬5,277人占64.1%、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3.4人，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5萬3,263人及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7.9人。(詳見表19附表一、二十七)

表19. 99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等級別	13,862	148,540	100.0	10.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58,650	39.5	3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5,372	10.3	13.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4,828	23.4	6.4
土木包工業	5,180	25,789	17.4	5.0
專業營造業	260	13,901	9.4	53.5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9,204	124,349	83.7	13.5
獨資或合夥	4,658	24,191	16.3	5.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95,277	64.1	13.4
純政府工程	4,497	50,906	34.3	11.3
政府工程50%以上	1,635	26,888	18.1	16.4
政府工程未滿50%	979	17,482	11.8	17.9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53,263	35.9	7.9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之人數

▲99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7 萬 8,064 人，占 52.5% 較多；而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6,035 人占 44.5%，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441 人占 3.0%。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皆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56.9% 比 43.1% 及 56.3% 比 43.7%)，而其他等級別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特別是土木包工業工員占 64.9%，並且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也占了 17.2%。(詳見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99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8,693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6,502 人，最少使用 4,490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6,431 萬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3,042 人)，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575 人)，而專業營造業及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分別為 4 億 8,883 萬 1 千元及 4 億 8,244 萬 3 千元。(詳見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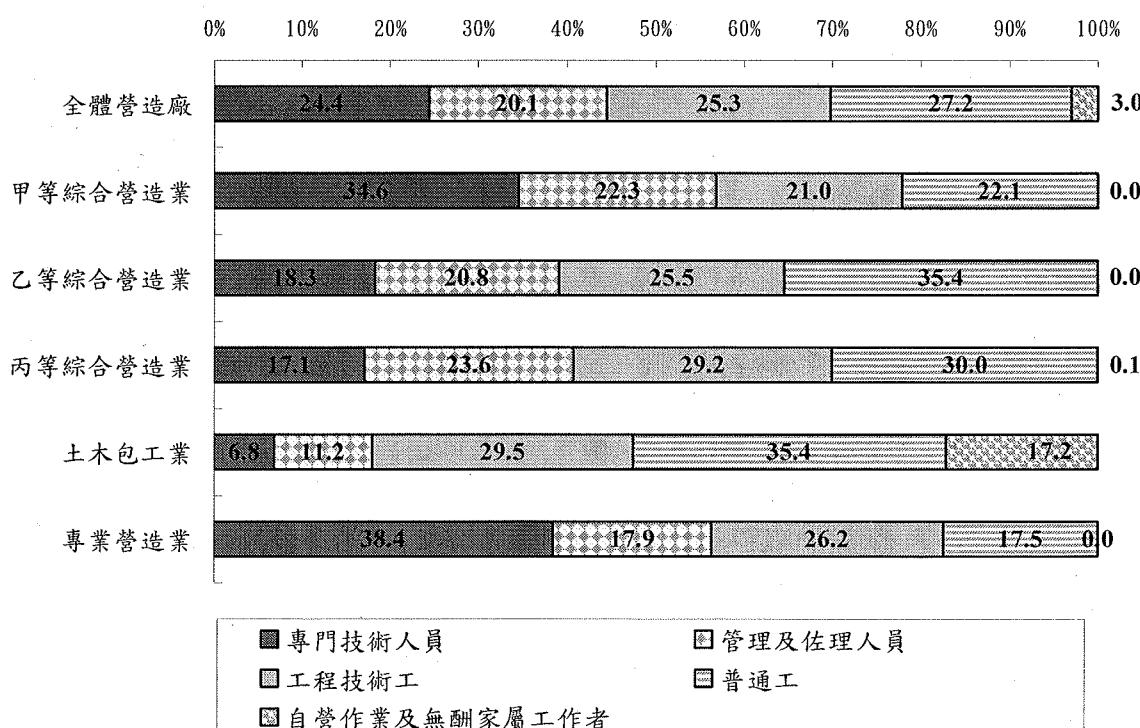


圖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99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930億元，較98年增加，其中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4,821萬2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81億7千5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48億2千5百萬元。(詳見表20及附表三)

表20. 营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99年		98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年勞動報酬支出	93,000	100.0	85,307	100.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68,175	73.3	62,741	73.5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4,825	26.7	22,566	26.5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有4,821萬2千元居冠，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794萬8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649萬6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27萬7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98年相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增加，乙等營造業減少外，其他各級營造業變化不大。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157萬2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3,097萬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974萬8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與98年相比，各區域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變化不大。(詳見表21及附表二十七)

表21. 華南地區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99年		98年	
	員工人數 (人)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人)	金額 (千元/家)
總 級 別	10.7	6,709	10.2	6,266
甲等綜合營造業	31.9	27,948	28.8	26,7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5	6,496	12.2	7,261
丙等綜合營造業	6.4	2,779	7.7	2,916
土木包工業	5.0	1,277	4.3	1,197
專業營造業	53.5	48,212	49.4	38,74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0.7	6,761	10.1	6,313
北部地區	14.5	11,572	13.6	10,370
臺北市	31.1	30,970	29.8	29,957
北部其他	9.6	5,903	9.3	5,129
中部地區	7.6	3,742	7.1	3,618
南部地區	9.8	5,100	9.3	4,793
高雄市	13.0	9,748	12.7	8,939
南部其他	8.9	3,730	8.3	3,619
東部地區	10.6	3,638	10.2	3,694
金馬地區	9.2	3,588	11.5	2,985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99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6.8%，與 98 年的 17.2% 相當；以等級別而言，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大，分別占 19.8% 及 19.3%；甲等綜合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的比例較小，分別占 15.9% 及 15.7%。(詳見表 22 及附表一、二十五)

表22. 華南地區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99 年總計	93,000	552,942	16.8
甲等綜合營造業	51,320	322,586	1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86	46,937	15.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145	85,756	17.7
土木包工業	6,614	34,283	19.3
專業營造業	12,535	63,380	19.8
98 年總計	85,307	496,936	17.2
甲等綜合營造業	47,176	302,921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7,980	45,361	17.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491	75,041	20.6
土木包工業	6,254	32,228	19.4
專業營造業	8406	4,1385	20.3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99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689億2千5百萬元，較98年增加。其中營業收入5,559億4千4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59.2%為最多。

99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689億2千5百萬元，較98年增加460億7千7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3,370億8千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59.2%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858億3千6百萬元，占15.1%居次；土木包工業366億6千4百萬元，占6.4%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2億3,957萬9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8,356萬6千元，以土木包工業707萬8千元最低。與98年比較，各等級收入總額皆增加。(詳見表23及附表十九、四十三)

表23. 营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一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99年		98年			
	收入總額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總計	568,925	100.0	41,041	522,848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7,080	59.2	183,566	314,632	60.2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053	8.3	41,385	44,515	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85,836	15.1	15,753	80,700	15.4	
土木包工業	36,664	6.4	7,078	34,376	6.6	
專業營造業	62,290	10.9	239,579	48,627	9.3	
					224,087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59億4千4百萬元，占收入總額97.7%，與98年相同(97.7%)，而非營業收入129億8千1百萬元，占收入總額2.3%。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9,154億4千8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85.0%)，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5.8%)。(詳見表24及附表十九)

表24. 廣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99年總計 營業收入	100.0 97.7	100.0 97.2	100.0 99.2	100.0 99.6	100.0 99.8	100.0 95.6
承包工程收入	160.9	180.2	150.7	132.0	115.4	130.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1	1.1	1.2	-	-	3.4
其他營業收入	2.7	0.9	0.5	1.0	0.2	18.0
(-)發包工程款	67.0	85.0	53.2	33.4	15.8	56.8
非營業收入	2.3	2.8	0.8	0.4	0.2	4.4
租金收入	0.2	0.3	0.3	0.0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0	0.0	0.1
其他非營業收入	1.9	2.2	0.3	0.3	0.1	4.2
98年總計 營業收入	100.0 97.7	100.0 97.2	100.0 99.4	100.0 99.7	100.0 100.0	100.0 94.8
承包工程收入	161.9	180.3	147.9	144.5	113.8	118.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5	3.9	0.3	-	-	0.8
其他營業收入	1.8	0.7	0.2	0.2	0.5	13.1
(-)發包工程款	68.4	87.8	49.0	45.0	14.3	38.0
非營業收入	2.3	2.8	0.6	0.3	0.0	5.2
租金收入	0.2	0.3	0.2	0.0	-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1
其他非營業收入	1.8	2.2	0.3	0.2	0.0	5.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9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29億4千3百萬元，較98年增加。其中營業支出為5,456億8千2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58.3%為最多。

9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29億4千3百萬元，較98年增加560億7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225億8千6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58.3%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57億5千6百萬元，占15.5%；土木包工業342億8千3百萬元占6.2%最低。與98年比較，各等級支出總額增加。(詳見表25及附表二十五)

表25. 营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一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99年		98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552,943	100.0	496,936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22,586	58.3	302,921	6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46,937	8.5	45,361	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85,756	15.5	75,040	15.1
土木包工業	34,283	6.2	32,228	6.5
專業營造業	63,380	11.5	41,385	8.3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為5,456億8千2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98.7%，與98年相當(98.3%)。各等級營造業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皆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五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15.7%~19.8%之間。(詳見表26及附表二十五)

表26.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7	98.3	99.0	99.4	99.8	98.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9.9	60.5	63.6	60.0	56.7	55.8
勞動報酬	16.8	15.9	15.7	17.7	19.3	19.8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5	0.4	-	0.0	1.2
租金支出	1.3	1.2	1.5	1.5	0.8	1.4
間接稅	0.4	0.4	0.4	0.4	0.6	0.4
各項折舊	1.0	0.9	1.0	1.1	1.1	1.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1	0.1	0.1	0.2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7	18.8	16.4	18.8	21.2	18.6
非營業支出	1.3	1.7	1.0	0.6	0.2	1.3
利息支出	0.5	0.6	0.5	0.4	0.1	0.4
其他非營業支出	0.8	1.1	0.5	0.2	0.1	0.9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3	97.8	99.2	99.4	99.8	98.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60.2	61.8	64.6	57.4	57.2	51.2
勞動報酬	17.2	15.6	17.6	20.6	19.4	20.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4	2.2	-	-	-	0.8
租金支出	1.4	1.4	1.1	1.7	1.1	1.6
間接稅	0.4	0.4	0.4	0.4	0.6	0.3
各項折舊	1.1	0.9	0.9	1.5	1.0	1.5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0	0.1	0.1	0.3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6.4	15.2	14.5	17.8	20.3	22.3
非營業支出	1.7	2.2	0.8	0.6	0.2	1.6
利息支出	0.6	0.7	0.4	0.4	0.2	0.7
其他非營業支出	1.0	1.5	0.4	0.2	0.0	1.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99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062億5千8百萬元，較98年增加，其中流動資產占83.6%。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72.3%為最多。

99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062億5千8百萬元，較98年底增加2,274億6千8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3,773億1千萬元，占72.3%居冠；以土木包工業265億8千1百萬元占1.4%為最少；與98年相較，各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增加。(詳見表27及附表七)

表27. 营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99年		98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906,258	100.0	1,678,790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377,310	72.3	1,248,203	74.4
乙等綜合營造業	72,622	3.8	71,815	4.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4,889	6.0	106,059	6.3
土木包工業	26,581	1.4	26,186	1.6
專業營造業	314,857	16.5	226,528	13.5

註：99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text{流動資產} + \text{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text{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text{存料} + \text{建築用地} + \text{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text{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text{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text{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上式中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於本年修改計算方式(詳前言說明)，並追溯至95年資料。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4.8%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3.6%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占 4.8%、其他資產占 6.4%；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占 6.2%。以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超過九成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5.4%。與 98 年相較，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各等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亦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8 及附表七)

表2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單位：%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4.8	96.6	92.3	79.0	55.4	96.6	
流動資產	83.6	85.4	79.3	66.9	43.9	85.9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8	4.3	7.1	9.4	10.5	4.5	
其他資產	6.4	6.9	5.9	2.7	1.1	6.2	
租用及借用資產	6.2	4.5	10.7	21.2	44.9	3.8	
(一)出租及出借資產	1.0	1.1	3.0	0.2	0.3	0.4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3	97.3	90.0	78.6	60.9	97.7	
流動資產	83.5	85.3	77.1	66.7	50.2	87.4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5.1	4.9	6.6	8.5	8.6	3.7	
其他資產	6.7	7.1	6.3	3.4	2.1	6.6	
租用及借用資產	6.0	4.0	10.6	22.3	39.2	3.7	
(一)出租及出借資產	1.3	1.3	0.6	0.9	0.1	1.5	

註：1.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

2.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資產-出租及出借資產，其中「自有資產淨額」計算方式於本年修改(同表 27 註)，並追溯至 95 年資料。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等級營造業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除了土木包工業流動資產比例為 79.2%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占 85%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18.9%）高於其他等級的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土木包工業以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57.7%)較高，相對而言，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10.9%)較低；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淨額（6.8%）、機械設備淨額（6.2%）較高，丙等綜合營造業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較高(5.3%)，其他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見表 29 及附表七）

表29. 9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總 流 動 資 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存料	88.1	88.4	85.9	84.7	79.2	88.9
建築用地	3.1	2.5	4.3	8.5	10.4	3.6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1	1.1	1.8	0.7	0.1	1.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7.4	58.4	44.4	29.0	10.9	66.6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26.5	26.5	35.4	46.5	57.7	17.3
土地	5.1	4.5	7.7	11.9	18.9	4.7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2.1	2.3	2.0	1.4	1.3	1.4
運輸設備淨額	0.7	0.6	0.9	0.4	1.8	1.2
機械設備淨額	0.4	0.2	1.2	1.7	6.8	0.1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1.0	0.7	1.7	2.2	6.2	1.3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5	0.4	1.6	0.8	2.7	0.3
其他	0.5	0.2	0.3	5.3	0.0	0.3
其 他 資 產	6.8	7.1	6.4	3.4	1.9	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	4.1	0.3	0.3	0.0	5.4
電腦軟體	0.0	0.0	0.1	0.0	0.0	0.0
其他	2.8	3.0	6.0	3.1	1.9	1.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

3.自有資產淨額=(流動資產十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上式中「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於本年修改計算方式（同表 27 註），並追溯至 95 年資料。

▲99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8,072億3千萬元。其中負債占82.2%，淨值占17.8%。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1億3,037萬1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3,305億1千4百萬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3,041億9千9百萬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907億5千5百萬元；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47億3千1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額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專業營造業11億6,999萬7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284萬4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2,340億9千5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3,313億1千7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2億7,169萬6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3,031億7千2百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5,040億5千8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1億8,325萬1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7,466萬6千元。(詳見表30及附表十一、三十七)

表30. 99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淨值 (百萬元)	
總計	1,807,230	1,486,331	320,899	130,371
等級別				
甲等	1,330,514	1,115,203	215,311	724,566
乙等	67,031	49,539	17,492	58,955
丙等	90,755	64,317	26,438	16,656
土木專業	14,731	6,378	8,353	2,844
地區區別	304,199	250,894	53,306	1,169,997
臺灣北部	1,803,012	1,484,121	318,892	132,224
臺北市	1,234,095	1,034,454	199,641	271,696
臺北其他地區	949,604	810,210	139,394	924,377
中部	284,491	224,244	60,247	80,939
中南部	223,467	172,155	51,313	52,653
南部	331,317	267,647	63,670	79,364
高雄	171,558	140,912	30,646	180,494
南部其他地區	159,759	126,735	33,024	49,551
東部	14,134	9,865	4,269	20,936
金馬地區	4,218	2,210	2,008	18,644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03,172	1,091,665	211,507	183,251
純政府工程	463,760	397,861	65,899	103,126
政府工程50%以上	531,265	449,515	81,750	324,931
政府工程未滿50%	308,146	244,288	63,858	314,639
無承攬政府工程	504,058	394,666	109,392	74,666

七、生產總額

▲99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907億3千9百萬元，較98年增加。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57.2%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2.2%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378億4千萬元，占全體的57.2%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949億2千8百萬元，占全體的16.1%；土木包工業的389億1千8百萬元，占全體的6.6%最低。整體來看，生產總額較98年增加。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082億6千3百萬元，占52.2%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4.8%)、中部地區(占19.6%)、東部區域(占2.7%)，而以金馬地區(占0.7%)最低。(詳見表31及附表一)

表31. 营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年		98年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級別	590,739	100.0	522,210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7,840	57.2	312,488	59.8
乙等綜合營造業	51,752	8.8	48,911	9.4
丙等綜合營造業	94,928	16.1	81,704	15.6
土木包工業	38,918	6.6	35,025	6.7
專業營造業	67,301	11.4	44,082	8.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86,556	99.3	518,797	99.3
北部地區	308,263	52.2	288,841	55.3
臺北市	176,805	29.9	157,629	30.2
北部其他	131,459	22.3	131,212	25.1
中部地區	116,047	19.6	100,803	19.3
南部地區	146,261	24.8	116,206	22.3
高雄市	61,715	10.4	47,768	9.1
南部其他	84,547	14.3	68,438	13.1
東部地區	15,984	2.7	12,947	2.5
金馬地區	4,183	0.7	3,413	0.7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25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907億5千1百萬元，比例達15.4%。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4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806億4千9百萬元，比例達13.7%。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88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達1,589億8千8百萬元，比例達26.9%。(詳見表32及附表二)

表32. 营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99年			98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3,862	590,739	100	13,615	522,210	100
員工人數						
9人以下	10,362	128,864	21.8	10,197	110,277	21.1
10~19人	1,948	95,248	16.1	1,869	83,447	16.0
20~49人	1,151	125,405	21.2	1,174	117,163	22.4
50~99人	274	74,366	12.6	289	81,897	15.7
100~299人	103	76,105	12.9	66	56,854	10.9
300人以上	25	90,751	15.4	21	72,571	13.9
收入總額						
未滿6百萬元	5,690	23,622	4.0	5,877	23,879	4.6
6百萬元~	1,869	16,773	2.8	1,767	15,950	3.1
10百萬元~	2,348	39,939	6.8	2,213	34,355	6.6
20百萬元~	2,140	74,443	12.6	1,997	67,384	12.9
50百萬元~	894	65,086	11	868	59,975	11.5
100百萬元~	625	107,941	18.3	658	102,149	19.6
300百萬元~	143	54,059	9.2	110	35,836	6.9
500百萬元~	95	62,691	10.6	72	50,084	9.6
1,000百萬元~	45	65,537	11.1	40	61,896	11.9
3,000百萬元以上	14	80,649	13.7	13	70,703	13.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5,189	28,075	4.8	5,293	26,726	5.1
6百萬元~	2,141	21,168	3.6	2,038	20,198	3.9
10百萬元~	2,080	34,118	5.8	2,163	31,283	6.0
20百萬元~	1,772	49,270	8.3	1,601	44,914	8.6
50百萬元~	911	42,091	7.1	948	41,081	7.9
100百萬元~	1,048	86,900	14.7	978	74,101	14.2
300百萬元~	240	41,676	7.1	227	36,375	7.0
500百萬元~	236	57,689	9.8	200	48,346	9.3
1,000百萬元~	157	70,764	12.0	112	61,519	11.8
3,000百萬元以上	88	158,988	26.9	54	137,667	26.4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9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5,341 億 3 千 7 百萬元，占 90.4%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除專業營造業以外其他等級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占生產總額約在 89%及以上，而專業營造業為 68.7%較低，主要是因 99 年有大型專業營造業加入，於年底有全部完工法認列的在建工程尚未完工，該工程未計入承包工程收入，僅將 99 年完工部分的價值，計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致專業營造業「承包工程收入」的比例較其他等級低，而「其他項目合計」則較其他等級高。

與 98 年相較，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所占比例由 98 年的 93.6%減至 90.4%；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 98 年的 4.2%降至 3.1%。(詳見表 33 及附表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表33. 营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99 年	100.0	90.4	1.1	3.1	5.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0	1.0	2.3	1.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7	1.1	6.5	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9.2	-	4.7	6.1
土木包工業	100.0	93.9	-	5.4	0.8
專業營造業	100.0	68.7	3.1	1.3	27.0
98 年	100.0	93.6	2.5	4.2	-0.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3.2	3.9	4.7	-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0.0	0.2	5.1	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8.3	-	3.9	-2.2
土木包工業	100.0	97.6	-	1.2	1.2
專業營造業	100.0	89.3	0.9	1.9	8.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99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75.7%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23.0%。而生產淨額所占比例則由98年之22.3%增加至99年之23.0%。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生產淨額所占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較高。(詳見表34及附表十五、十六)

表34. 营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9年	100.0	75.7	0.9	0.4	23.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5	0.9	0.4	2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9.6	0.9	0.4	1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5	1.0	0.4	22.2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1.0	0.5	24.1
專業營造業	100.0	68.5	1.2	0.4	29.9
98年	100.0	76.3	1.0	0.4	2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2	0.9	0.4	2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9	0.8	0.4	19.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9	1.3	0.4	24.4
土木包工業	100.0	73.2	1.0	0.5	25.3
專業營造業	100.0	66.5	1.4	0.3	31.8

註：1. 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非營業收入

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99 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433 億 6 千 7 百萬元，較 98 年增加。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792 億 9 千 2 百萬元，占全體的 55.3% 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223 億 2 千 1 百萬元，占全體的 15.6%；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105 億 5 千 8 百萬元和土木包工業的 99 億 7 千 4 百萬元，分別占全體的 7.4% 及 7.0% 較低。

與 98 年相較，專業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14.8%，較 98 年的 11.9% 增加，而其餘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98 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826 億 6 千萬元，占 57.7%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2.5%)、中部地區(占 16.7%)、東部區域(占 2.4%)，而以金馬地區(占 0.8%)最低。(詳見表 35 及附表十五)

表35.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級計別	143,367	100.0	123,917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79,292	55.3	68,092	5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58	7.4	10,304	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22,321	15.6	21,366	17.2
土木包工業	9,974	7.0	9,371	7.6
專業營造業	21,222	14.8	14,785	1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2,235	99.2	122,889	99.2
北部地區	82,660	57.7	68,211	55.0
臺北市	50,892	35.5	42,445	34.3
北部其他	31,768	22.2	25,766	20.8
中部地區	23,993	16.7	22,791	18.4
南部地區	32,190	22.5	28,544	23.0
高雄市	14,296	10.0	11,414	9.2
南部其他	17,894	12.5	17,129	13.8
東部地區	3,392	2.4	3,343	2.7
金馬地區	1,131	0.8	1,028	0.8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99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356億7千5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68.5%，較98年的73.2%低，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25.7%較98年的19.2%高；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4.1%則低於98年的5.5%。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5.7%較其他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4.5%)較其餘營造業高；專業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32.6%)較其餘營造業高。與98年比較，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利潤增加，而其他等級變化不大。(詳見表36及附表十五)

表36. 营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9年	100.0	68.5	4.1	1.7	25.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8.3	5.7	1.3	2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5	2.8	2.5	2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9	0.9	3.2	24.0
土木包工業	100.0	70.4	0.5	1.3	27.8
專業營造業	100.0	62.3	3.7	1.5	32.6
98年	100.0	73.2	5.5	2.1	1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8	8.5	1.7	1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2.0	2.2	2.1	1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6	0.9	3.0	18.5
土木包工業	100.0	70.6	0.4	2.0	26.9
專業營造業	100.0	60.0	3.8	2.4	33.9

說明：1.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支出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84 萬 4,465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33.1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4 平方公尺。

99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84 萬 4,465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84 萬 6,026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33.1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3,254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4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60.9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91 萬 3,119 平方公尺較大，以金馬地區的 1 萬 4,685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18.7 平方公尺最大，中部地區 54.8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2.2 平方公尺最大，而金馬地區 7.0 平方公尺最小。(詳見表 37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37. 99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人)
總計	13,862	148,540	1,844,465	133.1	12.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58,650	454,958	247.8	7.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5,372	76,948	67.7	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4,828	260,962	47.9	7.5
土木包工業	5,180	25,789	205,570	39.7	8.0
專業營造業	260	13,901	846,026	3,254.0	60.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36	146,449	1,829,781	134.2	12.5
北部地區	4,542	65,763	629,913	138.7	9.6
臺北市	1,027	31,968	442,000	430.3	13.8
北部其他	3,515	33,795	187,914	53.5	5.6
中部地區	4,244	32,447	232,548	54.8	7.2
南部地區	4,175	41,065	913,119	218.7	22.2
高雄市	950	12,388	608,903	640.6	49.2
南部其他	3,224	28,677	304,215	94.4	10.6
東部地區	675	7,175	54,200	80.3	7.6
金馬地區	226	2,091	14,685	64.9	7.0

註：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99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200萬1,774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44.4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3.5平方公尺。

99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200萬1,774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90萬8,137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44.4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1,165.8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3.5平方公尺，也以專業營造業21.8平方公尺最大。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115萬642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1萬9,560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253.3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各地區員工均至少有8平方公尺左右。(詳見表38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38. 99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總 計	2,001,774	144.4	13.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08,137	494.6	15.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597	110.5	8.2
丙等綜合營造業	393,556	72.2	11.3
土木包工業	271,372	52.4	10.5
專業營造業	303,112	1,165.8	21.8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82,214	145.4	13.5
北部地區	1,150,642	253.3	17.5
臺北市	349,094	339.8	10.9
北部其他	801,548	228.0	23.7
中部地區	310,472	73.2	9.6
南部地區	462,199	110.7	11.3
高雄市	220,301	231.8	17.8
南部其他	241,898	75.0	8.4
東部地區	58,901	87.3	8.2
金馬地區	19,560	86.5	9.4

九、營建工程價值

▲99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6,718億7千3百萬元，較98年增加。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58.2%為最多。

9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6,718億7千3百萬元，較98年增加826億4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908億3千8百萬元，占58.2%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084億8千萬元，占16.1%；土木包工業413億1千7百萬元，占6.1%最低。(詳見表39及附表一)

表39.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99年		98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671,873	100.0	589,269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90,838	58.2	367,545	62.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2,334	9.3	53,017	9.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480	16.1	89,240	15.1
土木包工業	41,317	6.1	36,067	6.1
專業營造業	68,904	10.3	43,400	7.4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3,528億3千9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1,594億5千7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47億1千9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4,846萬8千元，以北部地區的7,768萬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1億9,621萬1千元，而金馬地區僅2,086萬元為最少。(詳見表40及附表一、二、二十七、二十八)

表40. 99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總計	671,873	48,468
臺灣地區	667,154	48,926
北部地區	352,839	77,680
臺北市	201,566	196,211
北部其他	151,273	43,038
中部地區	137,243	32,337
南部地區	159,457	38,197
高雄市	68,447	72,013
南部其他	91,010	28,228
東部地區	17,615	26,094
金馬地區	4,719	20,860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533 億 9 千 7 百萬元，以公共設施工程比例最高。

99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公共設施工程 2,547 億 2 千 1 百萬元，占 39.0% 最高，其次是住宅工程 1,548 億 6 千萬元，占 23.7%。與 98 年比較，住宅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及機電、電路、管道工程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顯著增加。（詳見表 41 及附表十七、十八）

表41.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99 年		98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653,397	100.0	567,576	100.0
住宅工程	154,860	23.7	128,421	22.6
其他房屋工程	132,879	20.3	120,125	21.2
公共設施工程	254,721	39.0	215,493	38.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3,167	5.1	19,036	3.4
其他營建工程	77,770	11.9	84,502	14.9

說明：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9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50.3%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617 億 3 千 3 百萬元中，就有 95.5%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4.4%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42）

表42. 99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①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百萬元) ②	比例(%) ②/①×100
總計	671,873	338,226	50.3
住宅工程	161,679	7,145	4.4
其他房屋工程	134,919	35,900	26.6
公共設施工程	261,733	249,971	95.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3,306	12,437	37.3
其他營建工程	80,236	32,773	40.8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99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496 億 2 百萬元，較 98 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522 萬元。

就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027 億 3 千 2 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58 億 7 千 5 百萬元次之，專業營造業為 362 億 5 千萬元及乙等綜合營造業 332 億 1 千 2 百萬元再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215 億 3 千 2 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1 億 3,942 萬 5 千元和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1,040 萬 3 千元最多。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 1,764 億 5 千 4 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19 億 4 千 8 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 3,884 萬 8 千元最多，金馬地區 861 萬 1 千元最少。(詳見表 43 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五、四十六)

表43.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99 年		98 年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實 際耗用材料價 值(千元/家)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實 際耗用材料價 值(千元/家)
總計	349,602	25,220	320,919	23,57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2,732	110,403	201,965	114,558
乙等綜合營造業	33,212	29,211	31,795	28,93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875	10,254	46,267	8,708
土木包工業	21,532	4,157	18,871	3,613
專業營造業	36,250	139,425	22,021	101,47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47,654	25,495	319,282	23,790
北部地區	176,454	38,848	182,193	39,164
臺北市	99,238	96,601	93,916	95,637
北部其他	77,217	21,968	88,277	24,054
中部地區	74,386	17,527	63,890	15,537
南部地區	87,621	20,989	66,659	16,631
高雄市	35,797	37,662	27,543	31,122
南部其他	51,824	16,074	39,116	12,525
東部地區	9,193	13,617	6,540	10,077
金馬地區	1,948	8,611	1,638	8,442

▲99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1兆1,136億5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44.5%，與98年相當。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99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4,957億1千2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1兆1,136億5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44.5%。就各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939.6%為最高，以專業營造業的25.5%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174.8%最高，以北部地區的33.0%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規模成反比，營造業規模越大，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98年相較，98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4,226億8千6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9,712億9千6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45.6%，相較之下99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略降為44.5%，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甲等、乙等綜合營造外，其他等級別皆有增加。(詳見表44及附表七、二十五、五十一)

表44. 藝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99年	98年
整體	44.5	45.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5.6	37.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4	132.8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6.8	205.2
土木包工業	939.6	632.1
專業營造業	25.5	22.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4.3	45.4
北部地區	33.0	37.2
臺北市	24.2	26.6
北部其他	66.9	79.7
中部地區	85.5	79.7
南部地區	58.7	50.2
高雄市	46.6	38.1
南部其他	73.1	65.1
東部地區	155.7	222.9
金馬地區	174.8	139.6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存貨及存料價值 × 100

十一、財務結構

▲99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3.7%，負債比率為 82.2%，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6.0%，自有資本率為 17.8%，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03.4%。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 A 級標準值為 130%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15%以上未達 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 A 級標準值為 25%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5%以上未達 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 198.2%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5%、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2%、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5%及專業營造業 110.2%；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83.8%、專業營造業 82.5%、乙等綜合營造業 73.9%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70.9%較高，土木包工業 43.3%較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 34.8%最高；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 56.7%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16.2%最低。與 98 年相比，沒有明顯差異。（詳見表 45 及附表五十三）

表45. 营造業財務結構一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 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 實收資本
9 9 年	113.7	82.2	26.0	17.8	10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5	83.8	24.7	16.2	96.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2	73.9	26.9	26.1	89.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5	70.9	34.8	29.1	94.6
土木包工業	198.2	43.3	32.8	56.7	136.7
專業營造業	110.2	82.5	25.2	17.5	155.5
9 8 年	113.2	82.1	26.7	17.9	9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1	83.1	26.4	16.9	9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3.7	73.9	26.4	26.1	8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4	70.3	33.8	29.7	89.6
土木包工業	194.3	48.0	24.9	52.0	133.2
專業營造業	107.6	85.5	23.9	14.5	138.9

- 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2.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淨值，兩者計算方式有所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總額 + 長期負債) × 100。
 4.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5. 营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淨值總額(總資產-總負債)」認定標準，A 級標準值為 1 倍資本額者，B 級標準值為 0.6 倍者，與本表「淨值總額/實收資本」百分比表示，兩者表達方式有所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99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8年的4.3%增為6.1%。

99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8年的4.3%增為6.1%，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由3.2%成長至5.5%)、乙等綜合營造業(由3.0%成長至4.3%)和丙等綜合營造業(由4.6%成長至5.9%)的純益率上升較多。(詳見圖4及附表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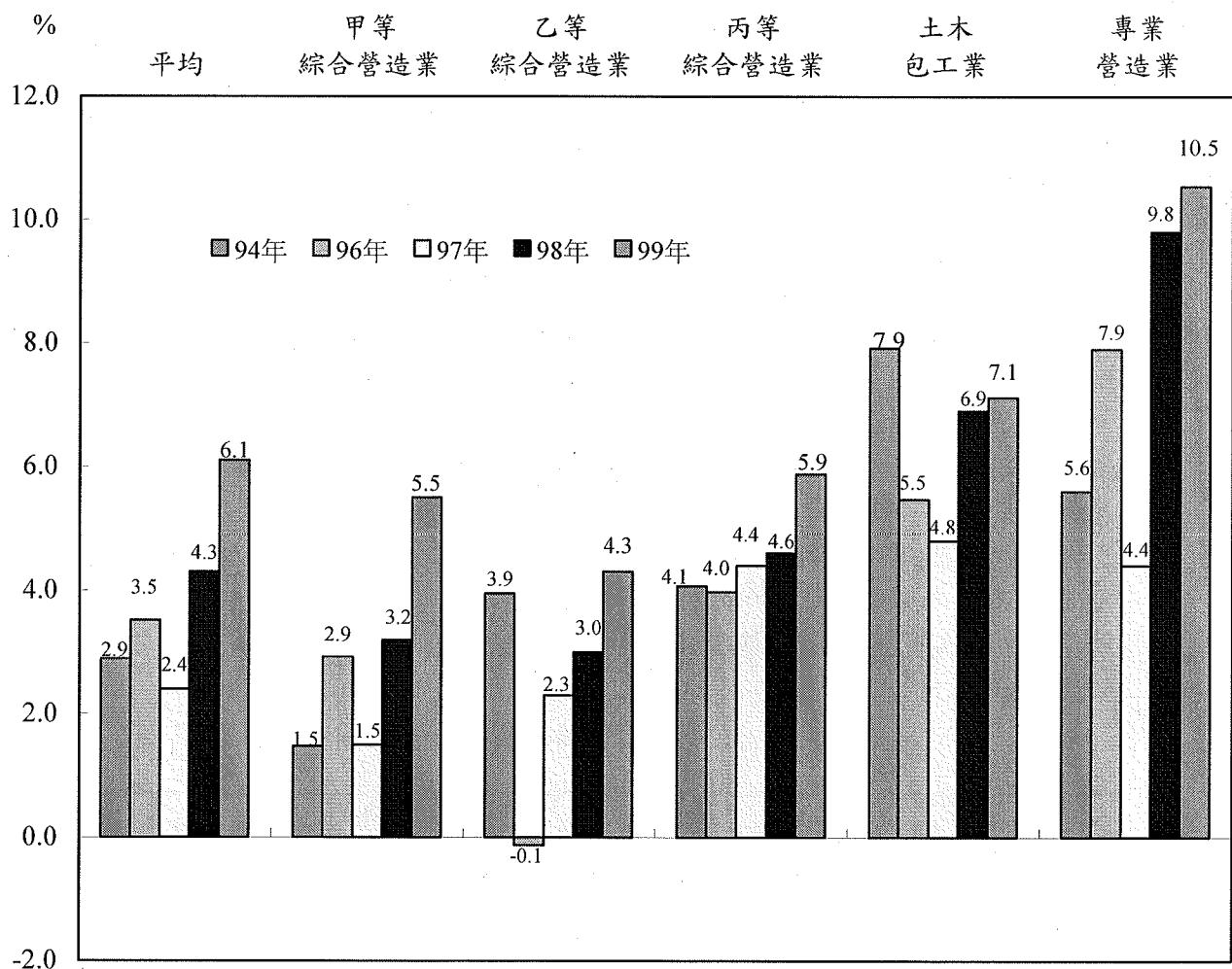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今年純益率較上年高，係因甲等及專業營造廠商，於年底有全部完工法認列之在建工程尚未完工，致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價值數值較高，故造成純益率較高之原因。(詳見附表二十三、五十一)

就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 99 年的純益率較 98 年增加，而金馬地區、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 99 年的純益率則較 98 年減少。(詳見表 46 及附表五十一)。

表46.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99 年	98 年
整 體	6.1	4.3
臺 灣 地 區	6.1	4.2
北 部 地 區	7.1	3.6
臺 北 市	7.7	4.1
北 部 其 他	6.3	3.0
中 部 地 區	4.9	5.1
南 部 地 區	5.0	4.8
高 雄 市	5.2	4.1
南 部 其 他	4.8	5.3
東 部 地 區	5.4	5.6
金 馬 地 區	6.2	13.3

註：純益率 = 利潤 ÷ 收入總額 × 100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99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0.8%，較 98 年略降，且有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99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0.8%，較 98 年 31.9%略降，其中以土木包工業 248.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94.2%、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69.7% 及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24.6%；專業營造業 19.6%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見表 47 及附表五十一、五十二)

表47. 营造業總資產週轉率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單位：%	
	99 年	98 年
整體	30.8	31.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6	25.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9.7	6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94.2	96.6
土木包工業	248.5	215.5
專業營造業	19.6	20.8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233.0	214.9
6 百萬元 ~	196.6	209.7
10 百萬元 ~	150.7	144.4
20 百萬元 ~	92.6	111.6
50 百萬元 ~	68.4	66.4
100 百萬元 ~	48.4	50.7
300 百萬元 ~	41.8	41.0
500 百萬元 ~	38.1	37.7
1,000 百萬元 ~	28.7	27.8
3,000 百萬元以上	14.9	14.1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99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283萬3千元，較98年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2,348萬3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99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283萬3千元，較98年高；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2,348萬3千元、專業營造業2,265萬元，大於其他營造業，蓋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1,953萬2千元為最高，而以東部地區的213萬3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規模別成正比。（詳見表48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48. 营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99年	98年
整體	12,833	12,14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483	24,571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24	5,355
丙等綜合營造業	3,299	2,590
土木包工業	1,031	1,170
專業營造業	22,650	21,14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984	12,308
北部地區	19,532	17,688
臺北市	30,630	29,219
北部其他	9,034	7,767
中部地區	7,395	7,153
南部地區	8,810	9,035
高雄市	15,286	15,735
南部其他	6,013	6,108
東部地區	2,133	1,815
金馬地區	2,268	2,068
員工人數		
9人以下	5,137	5,355
10~19人	7,267	7,211
20~49人	10,145	8,723
50~99人	12,359	11,894
100~299人	24,521	26,038
300人以上	35,099	39,647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397 萬 7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99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397 萬 7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576 萬元居冠，其餘依次為專業營造業 484 萬 1 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336 萬 7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272 萬 6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150 萬 9 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 468 萬 8 千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 200 萬 1 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越多的營造廠其勞動生產力越高。(詳見表 49 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49.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一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單位：千元	
	99 年	98 年
整體	3,977	3,77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5,760	6,151
乙等綜合營造業	3,367	3,6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26	1,995
土木包工業	1,509	1,565
專業營造業	4,841	4,11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005	3,814
北部地區	4,688	4,563
臺北市	5,531	5,385
北部其他區	3,890	3,856
中部地區	3,577	3,474
南部地區	3,562	3,134
高雄市	4,982	4,237
南部其他區	2,948	2,652
東部地區	2,228	1,952
金馬地區	2,001	1,525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3,347	3,027
10 ~ 19人	3,655	3,318
20 ~ 49人	3,698	3,443
50 ~ 99人	4,134	4,195
100 ~ 299人	4,641	5,385
300人以上	5,784	5,773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99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4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較高。

99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4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7.0元較高、甲等綜合營造業6.6元次之。

就地區而言，以中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7.3元較高，金馬地區5.2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愈高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相對較高。(詳見表50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0. 营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99年	98年
整	體	6.4	6.1
等	別		
甲	營業造業	6.6	6.6
乙	營業造業	7.0	6.1
丙	營業造業	6.3	5.3
土	工造業	5.9	5.2
專	造業	5.4	5.6
地	區別		
臺	地區	6.4	6.1
北	地區	5.9	6.0
臺	市	5.6	5.4
北	他區	6.3	7.0
中	其地	7.3	6.8
南	地區	6.9	6.0
高	市	6.7	6.0
南	他	7.0	6.1
東	區	6.5	5.4
金	地總額	5.2	5.9
生	元		
產	萬		
未	百萬	2.9	3.2
滿	元	4.6	5.0
6	元	5.9	5.8
1	百萬	6.0	5.7
0	元	6.2	5.4
2	百萬	6.4	6.2
0	元	5.7	6.4
5	百萬	7.8	5.2
0	元	7.7	9.2
1	百萬	7.0	7.4
,	元		
0	以上		
3	百萬元以上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99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8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99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4.8%，與 98 年的 95.3% 差不多。除了土木包工業由 60.9% 降至 55.4% 外，其他等級之營造業變動均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為 96.6% 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92.3%、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79.0%，以土木包工業占 55.4%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 93%，以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的比例僅 63.3% 最低。(詳見表 51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51. 营造業資本結構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99 年	98 年
整體	94.8	95.3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96.6	97.3
乙等綜合營造業	92.3	9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79.0	78.6
土木包工業	55.4	60.9
專業營造業	96.6	97.7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74.8	80.2
6 百萬元～	63.3	64.0
10 百萬元～	74.0	72.8
20 百萬元～	82.8	82.5
50 百萬元～	85.3	88.3
100 百萬元～	93.1	93.6
300 百萬元～	95.6	95.7
500 百萬元～	94.4	95.2
1,000 百萬元～	95.9	96.9
3,000 百萬元以上	97.4	98.0

▲99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0%，且隨營造業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 99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0%。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146.4% 為最高，丙等和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 82.6% 和 71.3%，甲等綜合營造業為 24.5%，而專業營造業僅 21.4%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一般而言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提高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00 萬元之 181.6% 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 15.2%。(詳見表 52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52.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 淨額比例(%)	
	99 年	98 年
整體	31.0	31.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5	25.0
乙等綜合營造業	71.3	68.1
丙等綜合營造業	82.6	77.0
土木包工業	146.4	133.8
專業營造業	21.4	19.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181.6	170.9
6 百萬元 ~	126.0	129.3
10 百萬元 ~	115.6	103.1
20 百萬元 ~	86.3	90.5
50 百萬元 ~	64.8	61.5
100 百萬元 ~	49.6	46.1
300 百萬元 ~	46.1	40.1
500 百萬元 ~	35.6	33.1
1,000 百萬元 ~	28.5	27.2
3,000 百萬元 以上	15.2	15.7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9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8%，較 98 年的 1.3% 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9.8% 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 9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8%，較 98 年的 1.3% 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9.8% 為最高；而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1.3% 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00 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10.7% 最高。若與 98 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由 98 年的 6.9% 增至 99 年的 10.7%，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見表 53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53. 藝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 年	98 年
整體	1.8	1.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3	0.8
乙等綜合營造業	2.8	1.9
丙等綜合營造業	4.4	3.5
土木包工業	9.8	9.1
專業營造業	2.1	2.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10.7	6.9
6 百萬元 ~	7.8	8.2
10 百萬元 ~	6.2	5.3
20 百萬元 ~	3.1	2.6
50 百萬元 ~	0.9	2.0
100 百萬元 ~	1.5	1.1
300 百萬元 ~	3.2	2.0
500 百萬元 ~	1.2	0.7
1,000 百萬元 ~	2.5	1.8
3,000 百萬元以上	1.3	0.8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99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和「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32.0%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68.0%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和「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困難的比例最高，分別有 68.9%和 63.6%，其次是「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有 45.4%，再其次是遭遇「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及「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之困難分別有 37.0%、32.8%和 28.4%；另外，21.1%的營造業廠商有「資金調度困難」，11.6%有「勞工人力短缺」的困難；其他的困難都在 10%及以下。

就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和專業營造業的比例較低；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的比例則以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比例以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的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困難之營造業者屬無承攬政府工程是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有困難之營造業者無論有無承攬政府工程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和「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困難的比例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困難的比例以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見表 54 及附表五十九)

表5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家數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業主砍價偏低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資金調度困難
總計	13,862	32.0	68.0	9,433	68.9	63.6	45.4	37.0	32.8	28.4	21.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27.4	72.6	1,333	67.0	59.5	54.5	36.6	30.0	33.5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32.6	67.4	767	69.8	66.2	50.9	47.0	31.1	31.6	19.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31.6	68.4	3,728	66.5	61.1	47.2	35.8	31.5	28.5	22.2
土木包工業	5,180	34.0	66.0	3,417	72.3	67.2	38.9	36.2	35.0	25.5	22.3
專業營造業	260	27.5	72.5	189	63.9	64.6	41.0	38.5	44.3	30.7	23.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29.8	70.2	4,991	70.1	67.7	44.0	46.5	28.9	33.0	21.5
純政府工程	4,497	30.2	69.9	3,141	69.9	70.7	43.8	45.9	27.3	32.8	19.1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29.2	70.8	1,157	72.1	65.1	48.0	51.8	30.9	36.9	27.7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29.4	70.6	692	67.6	58.0	38.5	40.0	32.5	27.7	22.4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34.2	65.8	4,442	67.5	59.0	47.0	26.4	37.2	23.3	20.7

表 5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勞工短缺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料短缺不易取得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管理員不足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其他
總計	11.6	8.6	7.4	6.6	4.7	4.6	4.3	3.5	3.4	1.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4	14.1	4.0	15.1	7.2	5.7	7.9	-	2.1	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6.1	13.0	4.1	11.7	5.3	8.9	6.5	-	2.4	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1	7.3	8.2	5.8	3.5	5.7	5.1	9.0	3.8	2.0
土木包工業	6.7	6.8	8.7	3.0	4.8	2.1	1.5	-	3.9	1.1
專業營造業	19.3	9.0	3.4	7.9	6.7	5.8	7.3	-	1.8	3.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1.7	9.0	4.9	7.5	5.7	5.0	3.6	4.6	3.3	2.2
純政府工程	11.5	8.7	5.3	8.2	6.1	4.4	3.0	3.3	2.4	2.8
政府工程 50%以上	10.5	10.4	2.6	7.6	5.8	5.8	4.8	6.3	5.3	1.3
政府工程未滿 50%	14.8	7.9	7.4	4.2	3.4	6.4	4.6	7.6	4.1	1.2
無承攬政府工程	11.5	8.1	10.1	5.6	3.6	4.3	5.2	2.4	3.6	1.6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42.3%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57.7%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重要度 69.6，其次是「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重要度 22.4，再其次為「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及「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重要度分別為 16.6、15.6、13.6、12.8 及 12.4。(詳見表 55 及附表六十一)

表 5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重要度

等級別	家數	不需要 協助 (%)	需要 協助 (%)	需要 協助 家數	平抑原 材物料 價格	研擬合理 單價得標 制度取代 最低價得 標制度	協助降 低融資 貸款之 利率	協助向 銀行融 資、貸 款	情事變 更狀 況下，工 程費及工 期之 合理增 加之 辦 法
總計	13,862	42.3	57.7	8,107	69.6	22.4	16.6	15.6	13.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38.0	62.0	1,165	65.8	17.9	15.8	13.9	21.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44.6	55.4	630	69.1	22.7	19.8	15.5	2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40.0	60.0	3,286	67.3	23.9	17.2	17.7	12.7
土木包工業	5,180	46.1	53.9	2,861	74.8	22.3	15.4	14.1	8.9
專業營造業	260	37.1	62.9	165	56.5	22.9	17.9	12.0	19.4

表 5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重要度

等級別	研擬標價 隨原材物 料人力價 格之升降 調整之規 則	協助營 建廢棄 物處理	協助降 低保險費，提 高保險理 賠，減少不 賠項目	協助廣 設土石 方資源 堆置場	加開專 業技術 人員教 育訓練 課程	解 決勞 工短 缺問 題	協 調排 除各項 抗爭問 題	專 業技 術人 員缺 額臨 時派 遣僱 用	放寬原 材物料 進口或 出口限 制
總計	12.8	12.4	6.9	6.3	5.6	5.5	4.4	3.9	2.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8	10.3	5.2	5.8	3.2	8.3	10.0	3.0	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9.8	8.2	4.3	5.9	1.8	6.0	6.2	2.9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7	12.3	7.2	5.3	6.5	6.9	3.1	4.3	1.1
土木包工業	13.4	14.4	7.9	8.0	6.1	2.7	3.3	3.6	3.4
專業營造業	20.1	7.7	6.0	3.6	8.9	6.9	6.2	9.7	1.7

- 註：1.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可複選 3 個並按優先排序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協助項目。
 2.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計算方式為：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3 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2 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 1 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4 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2 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 6 單位。並除以總單位數，使合計為 100%。

十六、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 48.2%營造業者認為持平。

有 9.6%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 0.4%表示非常看好、9.2%表示看好)，18.8%表示不看好(其中 17.0%表示不看好、1.8%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 48.2%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 20.2%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3.2%表示不知道或拒答。(詳見表 56 及附表六十三)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者認為景氣會持平比例較高，而不看好的比例則以丙等及專業營造業者較高。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論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對營造業景氣的看法大致相同。

表56. 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非常 看好	看 好	持 平	不 看 好	非 常 不 看 好	很 難 說 無 意 見	不知 道 拒 答
總 計	13,862	0.4	9.2	48.2	17.0	1.8	20.2	3.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0.8	12.2	51.4	12.6	2.2	17.0	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1	10.7	49.6	15.3	2.5	18.9	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0.2	8.0	46.0	19.8	1.5	21.3	3.3
土木包工業	5,180	0.3	9.3	49.1	15.8	1.9	20.5	3.1
專業營造業	260	1.2	6.7	45.5	19.2	1.5	20.2	5.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11	0.1	8.4	47.8	17.6	2.6	20.6	2.9
純政府工程	4,497	0.1	8.5	46.6	18.4	2.5	21.1	2.8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35	0.2	7.5	50.0	17.7	3.1	17.8	3.7
政府工程未滿 50%	979	-	9.2	49.7	14.1	2.1	22.9	2.0
無承攬政府工程	6,751	0.7	10.1	48.5	16.3	1.1	19.7	3.6

第三節 結論

(一)99 年受惠全球經濟持續回升，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勞動報酬支出、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 98 年增加。

(二)從業員工近年來僱用結構，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三)因近 2、3 年政府推動城鄉改造，城鄉工程量較多，且營建材料價格波動不大，致：

1.99 年純益率由 98 年的 4.3% 增為 6.1%。

2.99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由 98 年的 1.3% 增為 1.8%。

3.99 年生產毛額較 98 年增加 15.7%。

(四)99 年企業經營上有困難者，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比例較高，分別占 68.9%、63.6%。而需要政府協助者，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以「平抑原材物料價格」、「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為主。

從經營有困難及需要政府協助兩者而言，由於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為營造廠商最主要之成本支出，故於經營上最主要之困難即是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也亟需政府研擬相關原材物料價格之平抑措施，俾能控制其成本支出以提高獲利；此外，由於同行殺價競爭激烈，也期盼政府能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才能避免惡性競爭，防止劣幣驅逐良幣，以確保營造工程品質。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受營造業法公布施行的影響很大。

本調查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94 年納入 93 年底開放登記之專業營造業為調查對象。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在 94 年為最低點，96~99 年家數略增。另外，97~99 年之專業營造業若當年未承攬營造業務且跨業經營者不納入統計，僅針對有承攬營造業務廠商進行調查。(詳見表 57 及附表一)

表57.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地區別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94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總 計	12,682	13,442	13,328	13,615	13,86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86	1,560	1,681	1,763	1,83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17	1,222	1,139	1,099	1,1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74	5,773	5,455	5,313	5,449
土木包工業	3,949	4,675	4,880	5,223	5,180
專業營造業	56	212	173	217	26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542	13,282	13,152	13,421	13,636
北部地區	4,209	4,686	4,611	4,652	4,542
臺北市	921	999	963	982	1,027
北部其他	3,288	3,687	3,648	3,670	3,515
中部地區	3,990	4,097	4,044	4,112	4,224
南部地區	3,728	3,869	3,868	4,008	4,175
高雄市	845	884	859	885	950
南部其他	2,883	2,985	3,009	3,123	3,224
東部地區	615	630	629	649	675
金馬地區	140	160	176	194	226

註：1.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該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2. 94 年新增「專業營造業」，97~99 年之專業營造業為截至該年底止仍繼續營業且有承攬營造業務之家數。

二、從業員工

▲99 年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較 98 年增加 1 萬 279 人，其中專門技術人員及工程技術工皆有增加的現象。

整體來看，94~98 年底總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 98 年受不景氣影響，營造業從業員工為近 5 年新低，惟至 99 年的僱用人文數較 98 年增加 1 萬 279 人(7.4%)，其中專門技術人員及工程技術工皆有增加的現象，顯示受國內營造業就業市場景氣回溫、業務量增加所致，而管理及佐理人員歷年則無太大變動。(詳見表 58 及附表三)

表58.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人數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員			工員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94 年	166,140	60,253	32,256	27,997	102,410	42,555	59,855	3,477	
96 年	145,594	64,958	36,044	28,914	76,570	34,014	42,556	4,066	
97 年	138,341	60,871	32,854	28,017	74,230	34,940	39,290	3,240	
98 年	138,261	61,329	32,855	28,474	72,446	30,673	41,773	4,487	
99 年	148,540	66,035	36,148	29,887	78,064	37,650	40,414	4,441	

註：調查表自 94 年起備註說明「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

▲各營造業等級中，近年來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94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都是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近年開始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見表 59)

表59.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94 年	28,155	29,025	6,357	12,913	18,501	42,548	3,178	15,894	4,062	2,030
96 年	29,335	23,322	6,450	8,184	16,439	26,620	3,307	10,638	9,427	7,808
97 年	30,722	24,467	5,862	9,161	15,749	22,840	4,863	13,385	3,675	4,378
98 年	30,074	20,717	5,437	7,973	14,480	26,453	4,527	13,398	6,810	3,905
99 年	33,361	25,290	6,009	9,363	14,192	20,617	4,643	16,724	7,832	6,070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94 年約 1,010 億元最高，97 年約 831 億元最低。

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約在 73%~77%之間；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3%~27%之間。(詳見表 60 及附表三)

表60.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 人數	合計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94 年	166,140	100,988	78,057	77.3	22,932	22.7
96 年	145,594	91,709	66,950	73.0	24,759	27.0
97 年	138,341	83,099	60,635	73.0	22,465	27.0
98 年	138,261	85,307	62,741	73.5	22,566	26.5
99 年	148,540	93,000	68,175	73.3	24,825	26.7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4 年約 5,009 億元增至 96 年約 5,683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5,228 億元，99 年恢復為 96 年之水準。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4 年約 5,009 億元增至 96 年約 5,683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5,228 億元，99 年恢復為 96 年之水準。就收入項目觀察，歷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及其他營業收入都較 98 年增加；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則以 99 年較低。(詳見表 61 及附表十九)

表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 收入部份)	出售自地自 建及合建房 地產收入(含 土地價值)	其他 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94 年	500,920	486,513	879,216	6,591	8,304	407,598
96 年	568,348	553,320	964,006	8,836	10,757	430,279
97 年	554,809	542,356	945,344	12,011	10,949	425,949
98 年	522,850	510,969	846,645	12,814	9,159	357,648
99 年	568,926	555,944	915,448	6,228	15,580	381,311

表 61.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年 別	非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占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入		
94 年	14,407	1,304	1,888	11,215	97.12	96.94
96 年	15,028	994	2,326	11,707	97.36	96.46
97 年	12,453	1,057	1,740	9,656	97.76	95.77
98 年	11,880	1,159	1,136	9,585	97.73	95.70
99 年	12,982	1,253	1,070	10,659	97.71	96.08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94 年約 5,298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601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4,969 億元，99 年恢復為 96 年之水準。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94 年約 5,298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601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4,969 億元，99 年再增至 5,529 億元，恢復 96 年之水準。94 年至 99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七以上。(詳見表 62 及附表二十五)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以上，近年來因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故其比例從 94 年之 57.5% 升至 97 年之 60.3%，但 98 年鋼筋價格微幅下跌，98、99 年降為 60.2% 及 59.9%，反倒是近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改變，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委外包工及派遣勞工，導致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從 94 年的 19.1% 持續下滑至 97 年的 14.8%，98 年在全年勞動報酬支出變動不大，然全年支出總額減少之情況下，又升至 17.2%，而 99 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與 98 年相當。(詳見表 63)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4 年	529,763	512,695	304,432	100,988	4,588	5,780	2,374
96 年	553,974	541,854	329,292	91,709	4,398	6,433	2,746
97 年	560,070	544,103	337,668	83,099	7,070	5,839	2,143
98 年	496,936	488,698	299,227	85,307	6,889	7,018	2,103
99 年	552,943	545,682	331,127	93,000	2,510	6,935	2,233

表 62.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年別	營業支出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支出
94 年	6,661	1,446	86,427	17,068	5,498	11,570
96 年	6,323	832	100,122	12,120	5,493	6,627
97 年	5,578	1,610	101,096	15,967	5,785	10,182
98 年	5,315	1,230	81,610	8,238	3,057	5,181
99 年	5,459	1,105	103,314	7,260	2,820	4,440

表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4 年	100.0	96.8	57.5	19.1	0.9	1.1	0.4
96 年	100.0	97.8	59.4	16.6	0.8	1.2	0.5
97 年	100.0	97.1	60.3	14.8	1.3	1.0	0.4
98 年	100.0	98.3	60.2	17.2	1.4	1.4	0.4
99 年	100.0	98.7	59.9	16.8	0.5	1.3	0.4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年 別	營業支出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4 年	1.3	0.3	16.3	3.2	1.0	2.2
96 年	1.1	0.2	18.1	2.2	1.0	1.2
97 年	1.0	0.3	18.1	2.9	1.1	1.8
98 年	1.1	0.2	16.4	1.7	0.6	1.1
99 年	1.0	0.2	18.7	1.3	0.5	0.8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歷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由 96 年的 97.4% 逐漸降至 99 年的 94.8%。

96 年至 9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在 94.8% 至 97.4% 間，以 99 年最低；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 96 年 6.0% 逐漸下降至 99 年 4.8%；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則是從 96 年的 3.9% 升至 99 年 6.2%；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的比例歷年約占 1%~2%。(詳見表 64、65 及附表七)

表64.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用 固定資產 (2)	出租及出借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6 年	1,858,283	1,809,279	1,571,590	111,248	126,442	72,699	23,695
97 年	1,616,948	1,551,364	1,330,089	98,117	123,158	85,637	20,053
98 年	1,678,790	1,599,910	1,401,978	85,357	112,574	100,087	21,206
99 年	1,906,258	1,807,230	1,592,760	92,136	122,334	118,560	19,532

表6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用 固定資產 (2)	出租及出借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6 年	100.0	97.4	84.6	6.0	6.8	3.9	1.3
97 年	100.0	95.9	82.3	6.1	7.6	5.3	1.2
98 年	100.0	95.3	83.5	5.1	6.7	6.0	1.3
99 年	100.0	94.8	83.6	4.8	6.4	6.2	1.0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94 年至 97 年有逐漸遞增的趨勢，98 年略降，99 年恢復 97 年水準。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自 94 年至 97 年逐年上升，98 年略降，99 年又增加(由 94 年的 5,525 億 8 千 1 百萬元上升至 97 年的 5,911 億 7 千 6 百萬元，98 年降至 5,222 億 1 千萬元，99 年再增至 5,907 億 3 千 9 百萬元)。(詳見表 66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66.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年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千元/人)
94 年	552,581	13,012	166,140	43,572	3,326
96 年	577,199	13,442	145,594	42,940	3,964
97 年	591,176	13,328	138,341	44,357	4,273
98 年	522,210	13,615	138,261	38,355	3,777
99 年	590,739	13,862	148,540	42,615	3,977

註：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 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為最主要來源，其比例在 85% 到 94% 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歷年皆約占 1% 到 3% 之間。94 年及 97 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往年高的原因，其中 97 年可能受到上半年建築材料急劇上漲所致。(詳見表 67 及附表十九、附表二十一、附表二十三)

表67.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94 年	100.0	85.3	1.2	5.0	8.5
96 年	100.0	92.5	1.5	3.9	2.1
97 年	100.0	87.9	2.0	6.3	3.8
98 年	100.0	93.6	2.5	4.2	-0.2
99 年	100.0	90.4	1.1	3.1	5.4

註：其他項目合計＝其他營業收入－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十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工程

(二) 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且 94 年到 97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從 94 年的 74.5% 升至 97 年的 79.6%，98 年降至 76.3%，99 年再降至 75.7%，主要是因為 98 年原物料成本略有下降，所以中間消費所佔的比例相對減少；生產淨額居次。(詳見表 68 及附表十五、十六)

表68.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4 年	100.0	74.5	1.2	0.4	23.9
96 年	100.0	77.1	1.1	0.5	21.3
97 年	100.0	79.6	0.9	0.4	19.1
98 年	100.0	76.3	1.0	0.4	22.3
99 年	100.0	75.7	0.9	0.4	23.0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94 年到 97 年有逐年遞減的趨勢，98 年到 99 年又開始遞增。勞動報酬方面，亦有相同趨勢；利潤部分，從 94 年約 145 億元，上升至 96 年約 200 億元。但受到金融風暴影響 97 年又略降至 132 億，99 年又升至 348 億。今年利潤較高的原因，除了 99 年營造業景氣回升外，可能是 96 年開始景氣變動過劇，企業調高員工薪資的意願較低，當景氣回升時，勞動報酬的比例變動不大，盈餘分配多留在業主身上。另由於近 2 年政府開始進行城鄉改造，此類工程利潤較高，都是造成今年利潤較高的原因。(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詳見表 69、70 及附表十五)

表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4 年	132,073	100,988	13,016	3,614	14,455
96 年	123,055	91,709	7,459	3,918	19,969
97 年	112,836	83,099	11,792	4,721	13,222
98 年	116,500	85,307	6,410	2,432	22,350
99 年	135,675	93,000	5,546	2,317	34,813

表7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

年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4 年	100.0	76.5	9.9	2.7	10.9
96 年	100.0	74.5	6.1	3.2	16.2
97 年	100.0	73.6	10.5	4.2	11.7
98 年	100.0	73.2	5.5	2.1	19.2
99 年	100.0	68.5	4.1	1.7	25.7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94 年開始明顯增加，乃因部分企業工程業務增加，故擴大辦公用地面積以及企業合併擴大所致。98 年因營造業景氣較差，故使用土地面積較低；99 年除因景氣回升外，另有大型環保工程的專業營造業承攬營建工程，因經營資源回收再利用，需將營建廢棄物進行分類，需要的廠房屋面積較大，且於北、中、南地區均設立廠房，造成土地面積大幅度增加。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見表 71 及附表一)

表71.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年 別	使用土地面積	使用建築物樓地 板面積
94 年	1,144,522	1,230,727
96 年	1,522,552	1,744,777
97 年	1,505,639	1,647,109
98 年	1,349,578	1,483,759
99 年	1,844,465	2,001,774

八、營建工程價值

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各約有四~五成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72)

表72.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價值 (總投入成本)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構價值 (投入成本)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所占比例
96年 / 總計	5,687	2,436	42.8
住 宅 工 程	1,687	83	4.9
其他房屋工程	980	149	15.2
公共設施工程	1,983	1,861	93.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4	92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42	251	29.8
97年 / 總計	6,188	2,473	40.0
住 宅 工 程	2,212	67	3.0
其他房屋工程	1,091	152	13.9
公共設施工程	2,002	1,909	95.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85	143	50.3
其他營造工程	599	201	33.6
98年 / 總計	5,893	2,936	49.8
住 宅 工 程	1,379	110	8.0
其他房屋工程	1,242	268	21.5
公共設施工程	2,214	2,111	95.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1	122	64.1
其他營造工程	868	325	37.4
99年 / 總計	6,719	3,382	50.3
住 宅 工 程	1,617	71	4.4
其他房屋工程	1,349	359	26.6
公共設施工程	2,617	2,500	95.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33	124	37.3
其他營造工程	802	328	40.8

註：1.總投入成本=本期投入成本+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96~99 年調查項目改為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3.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營建工程價值(總投入成本)

第四章 統計結果表

1. 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2. 表二十七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3. 95 年資料來源為 95 年工商普查之初步調查結果。但因工商普查營造業包含所有行業別為營造業之廠商，其調查範圍較本調查所涵蓋之範圍廣，因此僅擷取 95 年底於內政部營建署登記有案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工商普查部分選項未如本調查有較細之分類，如本調查折舊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折舊支出」及「營業費用之各項折舊」，薪資及福利津貼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營業成本之工程職工福利支出」、「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福利津貼」，稅捐及規費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稅捐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稅捐及規費支出」，機械及什項設備(及其折舊)部分與僱用職員及工員部分也有詳細之細分。針對這些未做細分之項目，依據 93 年、94 年及 96 年三年之調查結果，以各等級別細目分配進行細項目的比例攤提進行細項目資料插補。

附錄

附錄一：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二、計畫目的

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依據。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費用支出；(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五、調查表式

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訂定「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乙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七、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送交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八、抽樣設計

(一) 調查母體：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母體。

(二) 抽樣方式

1. 抽樣方法：

(1) 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5層。

(2) 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臺灣北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臺灣南部地區、臺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7層。

其中：

A. 臺灣北部地區：包括新北市(原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B. 臺灣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C. 臺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臺南市(原臺南縣、原臺南市)、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D. 臺灣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E. 臺北市

F. 高雄市（原高雄市）

G. 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3) 分層準則：

A. 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B. 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與地區別分成28層，採抽查辦理。

2. 樣本抽取

(1) 總樣本數為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剩下樣本家數將由抽樣產生。

(2) 抽查樣本分配分最適配置法 (Optimum Allocation) 及比例配置法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A. 最適配置法：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 N_h 乘母體標準差 (S_h) 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因無母體標準差 (S_h) 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 (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 ($N_h S_h$)」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

B. 比例配置法：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

(3) 各層內樣本之抽樣方法：各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再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4) 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擬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3. 推計方法：

(1) 母體參數的推估：採不偏估計法推估。

(2) 抽樣誤差的估計：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4. 詳細之抽樣設計與推計方法詳附錄二。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十、辦理機關

(一) 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

(二)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實地訪查作業執行、調查資料之複核、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

(三) 民間協辦廠商：民間廠商負責調查訪問表與抽樣設計、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一、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一) 訪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

(二) 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統計科(股、課)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訪問表審核工作。

(三) 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統計科(股、課)長或副處長(副主任)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工作。

(四) 督導員：由本署會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五) 訪查人員之訓練：由本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

處(室)派員至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十二、資料處理方法

- (一) 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 (二) 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十三、調查結果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十四、調查進度

- (一) 築劃設計：每年 1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
- (二) 調查工作準備：每年 4 月上旬至 5 月下旬。
- (三) 實地訪問調查：每年 6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
- (四) 調查資料審核：每年 7 月上旬至 8 月中旬。
- (五) 調查資料處理：每年 8 月上旬至 10 月中旬。
- (六) 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每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
- (七) 調查總報告編印：翌年 1 月至 2 月底。

十五、調查經費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署「一般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十六、本調查實施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一、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為訪查對象。

三、調查方法：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四、調查母體：以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母體。

五、抽樣方法

本調查將母體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5層；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臺灣北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臺灣南部地區、臺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7層，共35層。

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的綜合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其餘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抽樣產生。

六、樣本抽取

(一) 分層準則

1. 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的綜合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2. 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與地區別分成 28 層，採分層系統抽樣。

(二) 各層樣本數之分配

1.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的樣本數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再利用最適配置法 (Optimum Allocation)，將抽查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等級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等級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 (N_h) 乘以母體標準差 (S_h) 的值，除以各等級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等級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應抽查之樣本數，即為各等級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 (S_h) 的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 (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 ($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

2. 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其中北、中、南、東等地區包括如下：

- ① 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原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 ②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③ 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原臺南縣、原臺南市）、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 ④ 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四組候補樣本。

七、抽樣程序

1. 各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
2. 然後以廠商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3. 以台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1) 台北市丙等綜合營造廠共有 360 家，依前述樣本分配應抽出 47 家進行訪查。將 36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採 $360/47=7.66$ 為系統抽樣的區間。

- (2) 在 0 至 7.66 之間抽取隨機號碼 3，做為隨機起號，因此系統樣本號碼為 3、
 $3+7.66$ 、 $3+7.66*2$ 、 $3+7.66*3$ 、…、 $3+7.66*(47-1)$
(3) 即台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3, 11, 18, 26, …, 355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八、母體參數的推估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將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1. 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2. 比例調整：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 (i)、地區別 (j) 和資本額 (k) 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若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每一筆資料都乘以 $\frac{N_{ijk}}{N} / \frac{n_{ijk}}{n}$ 調整權數， N_{ijk} 和 n_{ijk} 是第 ijk 交叉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 (1) 第 i 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hat{Y}_i = \frac{\sum_j^{n_i} w_{ij} y_{ij}}{\sum_{j=1}^{n_i} w_{ij}}$$

w_{ij} = 第 i 層(等級別與地區別的組合)的第 j 樣本廠商的調整權數
(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而全查廠商在進行未回答調整後之
 w_{ij} 介於 1~2 之間

n_i = 第*i*層樣本家數(含全查廠商)

估計百分比(P_i)時，可設定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樣本 廠商具有該項特徵}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2)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 \sum_{i=1}^{35} \sum_{j=1}^{n_i} w_{ij} y_{ij}$

總平均數估計值 $\hat{\bar{Y}} = \frac{\hat{Y}}{N}$

N = 母體總家數

(3)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

九、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算估計值的變異數。以下列舉本次調查重要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sqrt{V(\hat{Y})}$ ，並且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項目名稱	估計值	標準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6,148	513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29,887	562
工程技術工(人)	37,650	2,051
普通工(人)	40,414	1,576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4,441	254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48,540	3,340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16,502	1,991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4,490	492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8,693	1,156
全年費用支出	1,564,309,122	142,000,215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844,465	32,499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001,774	30,024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54,860,301,402	5,338,909,850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32,878,534,538	3,445,715,785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54,720,760,098	8,043,748,492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33,167,495,573	1,573,949,523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77,770,226,969	3,232,365,978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653,397,318,580	9,589,940,594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18,475,678,486	1,647,376,488
全年環保支出	2,841,263,869	90067857.9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331,126,634,768	5,287,956,765
發包工程款	381,310,740,943	5,869,606,380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578,160,728,513	12,481,684,578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596,990,781,119	12,578,535,029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8,174,784,696	1,816,684,867

項目名稱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510,483,367	117,499,664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115,612,955	280,427,689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053,028,969	36,796,451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3,432,345,134	103,349,155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4,299,312,721	3,125,723,008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4,824,887,961	385,104,013
租金支出	1,819,110,687	48,350,232
稅捐及規費	1,179,649,402	45,256,270
各項折舊	2,026,265,494	47,806,222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105,443,533	48,127,627
其他營業費用	19,014,759,832	435,541,471
營業支出小計	545,682,319,517	8,311,185,099
利息支出	2,820,092,490	87,152,985
其他非營業支出	4,440,219,273	197,506,550
非營業支出小計	7,260,311,762	228,119,065
各項支出總額	552,942,631,280	8,367,832,847
承包工程收入	915,447,507,833	12,307,398,32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227,572,982	536,603,643
其他營業收入	15,579,751,465	469,474,229
營業收入小計	555,944,091,336	9,160,997,571
租金收入	1,252,502,436	94,139,775
利息收入	1,069,682,490	36,536,075
其他非營業收入	10,659,324,773	241,550,579
非營業收入小計	12,981,509,700	285,635,790
各項收入總額	568,925,601,035	9,207,134,941
存料	56,048,281,785	5,419,552,111
建築用地	20,293,166,304	1,106,859,975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1,037,309,031,770	18,006,156,640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109,640,906	11,302,520,045
土地	37,400,731,612	890,670,732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房屋及其他營建	18,305,305,549	414,873,693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3,314,351,402	343,586,491
運輸設備	17,707,862,707	477,790,575
運輸設備(淨額)	6,420,679,949	206,580,149
機械設備	49,402,274,295	1,195,777,652
機械設備(淨額)	17,483,031,275	470,569,637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5,894,952,146	889,147,396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8,293,064,018	694,925,013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9,224,092,675	3,280,061,443
其他資產	122,333,814,282	1,759,205,008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118,560,250,909	3,497,147,615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19,532,168,873	1,426,518,437
流動負債	1,401,169,515,671	23,090,667,484
長期負債	34,066,066,984	2,094,733,055
其他負債	51,095,053,720	6,139,219,544
負債總額	1,486,330,636,375	27,504,868,713
實收資本	310,447,712,893	1,727,475,039
公積及盈餘	10,451,536,711	4,398,826,45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807,229,885,978	25,455,533,737
廣義生產總額	682,117,547,882	9,946,326,685
生產總額	590,739,339,061	9,124,366,989
其他費用	92,654,747,780	3,252,163,661
中間消費	447,372,673,988	7,376,228,956
生產毛額	143,366,665,074	2,974,673,894
各項折舊	5,458,610,628	121,138,038
間接稅	2,232,678,372	61,262,676
生產淨額(按市價)	137,908,054,446	2,929,957,03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35,675,376,074	2,918,840,919
勞動報酬	92,999,672,657	1,988,914,466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5,545,662,805	205,408,753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租金淨額	566,608,251	104,405,804
利息淨額	1,750,410,000	91,811,307
財產報酬	2,317,018,250	135,566,376
利潤	34,813,022,362	1,679,333,67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906,257,968,015	26,380,679,960
固定資產淨額	92,135,950,932	3,659,673,532
固定資產毛額	147,935,218,985	4,014,740,991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191,164,032,968	5,360,148,170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671,872,997,065	9,844,137,943
流動資產	1,592,760,120,764	24,502,932,037
自有資產(淨額)	1,807,229,885,978	25,455,533,737
自有資產(毛額)	1,863,029,154,031	25,572,691,662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1,962,057,236,068	26,502,693,986

附錄三：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1000001778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9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 電話：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傳真：_____

實際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營業地址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之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 注意：

-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表內「全年」係指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題。

壹、請問貴企業在 99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管理人員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02.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勞工人力短缺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競爭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13. 資金調度困難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06.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input type="checkbox"/> 16.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
| <input type="checkbox"/> 08.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09.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依以下選項，擇 3 項後依優先順序填列：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 | | |
|-------------------|----------------------------|
| 01.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09.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 02.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10.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 03.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1.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
| 04.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2.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
| 05.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3.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 06.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 14.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
| 07.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08.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

貳、貴企業99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99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乙等綜合營造業 3.丙等綜合營造業 4.專業營造業 5.土木包工業

-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02] 貴企業99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有 2.無 ←
[103] 貴企業99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鋼構工程 2.牆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基礎工程 4.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預拌混凝土工程 6.營建鑽探工程
 7.地下管線工程 8.帷幕牆工程 9.庭園、景觀工程 10.環境保護工程 11.防水工程 12.其他_____ 13.無)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99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之資料
 2.否，貴企業99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_____%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50%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含合作社)		

(四) 貴企業99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99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的人數)

項			目		99年底在職人數(人)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工員	工程技術工	112		
		普通工	11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99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99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130]** 貴企業99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無使用派遣勞工

2.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24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_____人； **[141]** 每月最少_____人；

[142] 每月最常使用____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_元。

二、99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平方公尺)

- **201** 使用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60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text{層})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396$ 平方公尺。

三、99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99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营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计	315	325	335

係指貴企業 99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quad , \quad 325=320+321+322+323+324$$

四、99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99 年全年環保支出 _____ 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99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目		金額(元)	
營業成本支 出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 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 99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 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間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 本支出。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 價值。 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 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業費用及 損失 (管理上)	加：調整項目	511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調整項目	512 (-)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 (501~512)	513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 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 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 支出)。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租金支出	515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 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 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稅捐及規費	516	
	各項折舊	517	
非營業支出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他營業費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動設備油料、文具用 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 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 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利息支出	521	
	其他非營業支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1~522)	523	
各項支出合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 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

1. 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元

2. 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元

六、99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99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銀 額 (元)	
營	承 包 工 程 收 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業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收	其 他 营 業 收 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入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4	$604=601+602+603$
非	租 金 收 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營	利 息 收 入	606	
業	其 他 非 营 業 收 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收	非 营 業 收 入 小 計	608	$608=605+606+607$
入	收 入 合 計	609	$609=604+608$

七、99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99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701	指建材料。
	建 築 用 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收工程款	704 (-)	1. 以單一工程填寫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703、704。 2.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房 屋 及 其 他 營 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減) 累計折舊	708 (-)	
	運 輸 設 備	709	
	(減) 累計折舊	710 (-)	
	機 械 設 備	711	
	(減) 累計折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計折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其他資產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716	
	電 腦 軟 體	717	
	其 他 資 產	718	
資 產 總 額		719	

(二) 貴公司99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元。

[721] 2. 出租借及閒置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元。

八、99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99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目		金額(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1. 以單一工程填寫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801、802。
 2.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 = 801 - 802 + 803 + 804 + 805$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809 = 806 + 807 + 808 = 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 非常看好
- 2. 看好
- 3. 持平
- 4. 不看好
- 5. 非常不看好
- 6. 很難說/無意見
- 7. 不知道/拒答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企業在 99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		
一、 二、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7. 其他者請說明
	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 需要協助者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3 項 2. 填選 15. 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99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99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附錄 7) 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 12 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 13。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9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99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99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代號	項 目	填表 說 明
	130 140 141 142 143	貴單位 99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p>1. 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p> <p>2. 99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每月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p> <p>3.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p> <p>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天</p>
二 使 用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面 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p>1. 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p> <p>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p> <p>3. 「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p>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三 99 年 貴 企 業 全 年 營 建 工 程 價 值		<p>(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99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99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p>(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99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含BOT工程。</p>
310 、 320 、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 321 、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 322 、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 323 、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 324 、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 、 99 年 全 年 環 保 相 關 費 用	401 99 年全年環保支出	<p>1. 99 年全年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p> <p>2. 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p>
五 、 各 項 成 本 費 用 支 出	501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p>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p> <p>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p>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p>1. 指 99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p> <p>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p>
	503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開頭發包工程款或 509 開頭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減：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517	各項折舊	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 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六、各項收入總額	525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例如出售材料之毛利。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七、年底實際運用	701	存料	指建材材料。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 703 及 704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 以單一工程會計帳填寫者，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資產代號 703、704 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負債代號 802、801 項目。 2. 以所得稅申報書填寫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704 應為 0)、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802 應為 0)。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資產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 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係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皆屬之(如：閒置土地)。
八、負債及淨值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9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1	出租借及閒置固定資產	包括出租借及閒置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801	預收工程款	801 及 802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 以單一工程會計帳填寫者，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負債代號 801、802 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資產代號 704、703 項目。 2. 以所得稅申報書填寫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802 應為 0)、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704 應為 0)。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6	負債總額	$806=801+802+803+804+805$
807	實收資本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8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806+807+808$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此問項單選 今年係指 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期間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 + 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 + 其他營業費用 - 其他非營業收入
5.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 + 各項折舊
7.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 + 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9.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10.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1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非營業支出
12.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3.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1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利潤
15.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6.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 - 累計折舊) + (運輸設備 - 累計折舊) + (機械設備 - 累計折舊)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 累計折舊)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 + 運輸設備 + 機械設備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流動資產 = 存料 + 建築用地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流動負債 = 預收工程款 + 其他流動負債
21.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2.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毛額 + 其他資產
2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7.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料 + 建築用地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存貨及存料價值 × 100
2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100
30.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自有資產淨額 × 100
3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
32. 純益率 = 利潤 ÷ 收入總額 × 100
33. 營業純益率 =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 × 100
34.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 ÷ 員工人數 × 100
35. 淨值總額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36.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總額 + 長期負債) × 100

37.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38.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39.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
40.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100
4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42. 勞動裝備率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43. 勞動生產力 = 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4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 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45. 資本生產力 = 資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根據民國 9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資本額不超過 1 億元者)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101,749,054	153,132,326,214	1,092
乙	1,119	28,294,560	31,661,612,389	226
丙	5,382	10,998,932	59,196,250,546	422
土木	5,136	4,715,980	24,221,270,794	173
合計	13,142	39,889,086	268,211,459,942	1,912

$$\text{註: } n_h = \left(N_h * S_h / \sum_{h=1}^4 N_h * S_h \right) * 1912$$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163,095,664	245,458,974,320	1,035
乙	1,119	42,819,917	47,915,487,123	202
丙	5,382	22,039,595	118,617,100,290	500
土木	5,136	8,071,261	41,453,996,496	175
合計	13,142	66,691,443	453,445,558,229	1,912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32,411,032	48,778,603,160	851
乙	1,119	12,945,469	14,485,979,811	253
丙	5,382	5,844,808	31,456,756,656	549
土木	5,136	2,901,430	14,901,744,480	260
合計	13,142	13,404,165	109,623,084,107	1,912

(4) 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	N (99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240,100,967	361,351,955,335	1,115
乙	1,119	54,569,055	61,062,772,545	188
丙	5,382	28,363,899	152,654,504,418	471
土木	5,136	8,701,378	44,690,277,408	138
合計	13,142	98,046,327	619,759,509,706	1,912

(5) 全年薪資

等級	N (99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5,002,012	7,528,028,060	755
乙	1,119	1,988,857	2,225,530,983	223
丙	5,382	1,263,349	6,799,344,318	682
土木	5,136	489,160	2,512,325,760	252
合計	13,142	2,282,636	19,065,229,121	1,912

二、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	99年營造業母體 總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		
		99年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大於一億 元者家數分配	99年專業 營造業母 體家數	樣本家數分 配 (=平均 ni) (A)	調整甲等及土木 包工業抽查樣本 家數 (B)	本年度抽查 樣本家數分 配 (A+B)
專業營造業	282	-	276	-	-	-
甲	1,836	307	-	970	-133	837
乙	1,137	2	-	218	32	250
丙	5,449	3	-	525	-	525
土木	5,180	-	-	199	101	300
合計	13,884	312	276	1,912		1,912

註：樣本家數分配主要依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5個估計值產生出5種樣本分配。最後並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本次調查樣本配置之依據。但為使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控制在5.5%以內，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調整甲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9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260 家，有 200 家專業營造業 99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5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 9 家非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於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一) 以地區別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有近六成位在北部地區，共 149 家占 57.3%，南部地區共 69 家占 26.5% 次之，中部地區共 41 家占 15.8% 再次之。

表1.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臺 灣 地 區	260	100.0
北 部 地 區	149	57.3
臺 北 市	65	25.0
北 部 其 他	84	32.3
中 部 地 區	41	15.8
南 部 地 區	69	26.5
高 雄 市	39	15.0
南 部 其 他	30	11.5
東 部 地 區	1	0.4
金 馬 地 區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未滿 2,000 萬元占 35.0%(共 91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31.9%(共 83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14.6%(共 38 家)，1 億元以上占 18.4%(共 48 家)。

表2.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2,000	5,000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300,000	單位：家、%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以上
總 計	260	100.0	14.6	20.4	31.9	14.6	9.6	0.8	2.3	3.8	1.9	
鋼 構 工 程	9	100.0	-	-	33.3	11.1	11.1	-	11.1	11.1	22.2	
擋 土 支 擋 及 土 方 工 程	7	100.0	28.6	42.9	14.3	14.3	-	-	-	-	-	
基 础 工 程	16	100.0	37.8	18.9	30.6	-	6.3	-	-	-	6.3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版 工 程	1	100.0	100.0	-	-	-	-	-	-	-	-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1	100.0	-	-	-	100.0	-	-	-	-	-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57.1	14.3	28.6	-	-	-	-	-	-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27	100.0	-	11.2	47.5	7.5	30.0	-	-	3.7	-	
帷 幕 牆 工 程	-	-	-	-	-	-	-	-	-	-	-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0	100.0	50.0	30.0	20.0	-	-	-	-	-	-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1	100.0	9.9	15.3	33.2	22.6	8.1	1.8	3.6	3.6	1.8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18.2	63.6	18.2	-	-	-	-	-	-	
從 事 2 項 以 上 專 業 营 造 工 程 項 目	51	100.0	7.7	25.1	34.2	13.5	11.6	-	1.9	5.8	-	
99 年 未 承 作 营 造 業 务	9	100.0	33.3	33.3	11.1	11.1	-	-	-	11.1	-	

註：有 200 家專業營造業 99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5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 9 家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但屬非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仍屬本調查對象須計入家數。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42.7%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0.3%)次之、「基礎工程」(6.2%)再次之。此外另有 51 家(19.6%)的專業營造業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9 家(3.5%)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60	100.0
環境保護工程	111	42.7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3
基礎工程	16	6.2
防水工程	11	4.2
庭園、景觀工程	10	3.8
鋼構工程	9	3.5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2.7
營建鑽探工程	7	2.7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1	0.4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0.4
帷幕牆工程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51	19.6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3.5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以有承攬政府工程較多，共 151 家占 58.1%，高於整體營造業調查結果的 51.3%。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無承攬政府工程，除從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的廠商僅 1 家外(100%)，以「防水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占 81.8%，其次依序為「環境保護工程」占 45.4%、「鋼構工程」占 44.4%、「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占 42.9%。

表4.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51	58.1
純 政 府 工 程	81	31.2
政 府 工 程 50% 以 上	38	14.6
政 府 工 程 未 滿 50%	32	12.3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09	41.9

表5.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專業工程項目與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 政府工 程	
			小計	純政 府 工 程	政府工 程 50% 以 上		
總 計	260	100.0	58.1	31.1	14.8	12.2	41.9
鋼 構 工 程	9	100.0	55.6	11.1	-	44.4	44.4
擋 土 支 擋 及 土 方 工 程	7	100.0	57.1	57.1	-	-	42.9
基 礎 工 程	16	100.0	66.4	47.5	6.3	12.6	33.6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版 工 程	1	100.0	-	-	-	-	100.0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1	100.0	100.0	100.0	-	-	-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71.4	14.3	14.3	42.9	28.6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27	100.0	80.0	68.8	7.5	3.7	20.0
帷 幕 牆 工 程	-	-	-	-	-	-	-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0	100.0	70.0	40.0	10.0	20.0	30.0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1	100.0	54.6	23.0	20.7	10.8	45.4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18.2	9.1	-	9.1	81.8
從 事 2 項 以 上 專 業 營 造 工 程 項 目	51	100.0	67.1	33.8	20.3	13.0	32.9
99 年 未 承 作 營 造 業 務	9	-	-	-	-	-	-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89 家)最多，占 34.2%，10~19 人的專業營造業共 48 家，占 18.5%，20~49 人的營造業共 62 家，占 23.8%，三者合計約占八成；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 61 家，合計占二成三(23.5%)。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近七成及以上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 工 人 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9 人 以 下	89	34.2
10~19 人	48	18.5
20~49 人	62	23.8
50~99 人	40	15.4
100~299 人	14	5.4
300 人 以 上	7	2.7

表7.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 數 (家)	合 計	9 人 以 下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 299 人	300 人 以 上
總 計	260	100.0	34.4	18.3	24.0	15.2	5.4	2.7
鋼 構 工 程	9	100.0	11.1	-	22.2	33.3	11.1	22.2
擋 土 支 擋 及 土 方 工 程	7	100.0	57.1	28.6	-	14.3	-	-
基 础 工 程	16	100.0	27.3	27.3	32.8	6.3	-	6.3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版 工 程	1	100.0	-	-	-	100.0	-	-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1	100.0	-	-	-	100.0	-	-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85.7	-	14.3	-	-	-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27	100.0	38.7	20.0	18.7	22.5	-	-
帷 幕 牆 工 程	-	-	-	-	-	-	-	-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0	100.0	50.0	10.0	20.0	10.0	10.0	-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1	100.0	30.3	17.9	26.6	16.1	6.3	2.7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36.4	36.4	18.2	-	9.1	-
從 事 2 項 以 上 專 業 营 造 工 程 項 目	51	100.0	23.6	21.3	30.5	15.0	7.7	1.9
99 年 未 承 作 营 造 業 务	9	100.0	100.0	-	-	-	-	-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99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93 家合計占 74.2%，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44 家占 16.9%，3 億元以上共 23 家合計占 8.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四(44.4%)收入總額達 10 億元以上。

表8.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66	25.4
1,000 萬元~	32	12.3
2,000 萬元~	50	19.2
5,000 萬元~	45	17.3
10,000 萬元~	44	16.9
30,000 萬元~	8	3.1
50,000 萬元~	4	1.5
100,000 萬元~	8	3.1
300,000 萬元以上	3	1.2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表9.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2,000 萬元~	5,000 萬元~	10,000 萬元~	30,000 萬元~	50,000 萬元~	100,000 萬元~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 計	260	100.0	25.7	12.2	19.0	17.2	17.1	3.1	1.5	3.1	1.2		
鋼 構 工 程	9	100.0	-	-	11.1	11.1	33.3	-	-	33.3	11.1		
擋 土 支 擋 及 土 方 工 程	7	100.0	14.3	42.9	42.9	-	-	-	-	-	-		
基 础 工 程	16	100.0	18.9	14.7	33.6	13.9	6.3	6.3	-	-	6.3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版 工 程	1	100.0	-	-	100.0	-	-	-	-	-	-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1	100.0	-	-	-	-	100.0	-	-	-	-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71.4	-	14.3	-	14.3	-	-	-	-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27	100.0	22.5	3.7	12.5	35.0	15.0	11.2	-	-	-		
帷 幕 牆 工 程	-	100.0	-	-	-	-	-	-	-	-	-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0	100.0	30.0	-	40.0	10.0	20.0	-	-	-	-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1	100.0	24.8	9.5	20.6	19.5	16.5	1.8	1.8	4.5	0.9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27.3	36.4	9.1	9.1	9.1	9.1	-	-	-		
從 事 2 項 以 上 專 業 营 造 工 程 項 目	51	100.0	17.8	21.3	13.5	16.4	25.1	1.9	3.9	-	-		
99 年 未 承 作 营 造 業 务	9	-	-	-	-	-	-	-	-	-	-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99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86 家合計占 71.5%，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49 家占 18.8%，3 億元以上共 25 家合計占 9.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三成三(33.3%)生產總額達 10 億元以上。

表10.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按生產總額分

生 產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65	25.0
1,000 萬元~	31	11.9
2,000 萬元~	45	17.3
5,000 萬元~	45	17.3
10,000 萬元~	49	18.8
30,000 萬元~	8	3.1
50,000 萬元~	8	3.1
100,000 萬元~	5	1.9
300,000 萬元以上	4	1.5

表11.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 數 (家)	合 計	單位：家、%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 以上	
總 計	260	100.0	24.9	11.9	17.4	17.3	19.0	3.1	3.1	1.9	1.5	
鋼 構 工 程	9	100.0	-	-	11.1	22.2	22.2	-	11.1	11.1	22.2	
擋 土 支 擲 及 土 方 工 程	7	100.0	-	42.9	57.1	-	-	-	-	-	-	
基 础 工 程	16	100.0	12.6	21.0	27.3	20.2	6.3	6.3	-	-	6.3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版 工 程	1	100.0	-	-	100.0	-	-	-	-	-	-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1	100.0	-	-	-	-	100.0	-	-	-	-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71.4	-	14.3	-	14.3	-	-	-	-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27	100.0	26.2	-	16.2	20.0	30.0	3.7	3.7	-	-	
帷 幕 牆 工 程	-	-	-	-	-	-	-	-	-	-	-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0	100.0	30.0	-	40.0	10.0	20.0	-	-	-	-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1	100.0	24.8	10.4	17.6	21.6	16.5	1.8	3.6	2.7	0.9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27.3	36.4	-	18.2	9.1	9.1	-	-	-	
從 事 2 項 以 上 專 業 营 造 工 程 項 目	51	100.0	15.9	17.4	11.6	14.5	29.0	5.8	3.9	1.9	-	
99 年 未 承 作 营 造 業 务	9	-	-	-	-	-	-	-	-	-	-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99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53 家合計占 58.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55 家占 21.2%，3 億元~未滿 10 億元共 29 家合計占 11.2%，10 億元以上共 23 家合計占 8.8%。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 44.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10 億元以上。

表12.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6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28	10.8
1,000 萬元~	29	11.2
2,000 萬元~	57	21.9
5,000 萬元~	39	15.0
10,000 萬元~	55	21.2
30,000 萬元~	17	6.5
50,000 萬元~	12	4.6
100,000 萬元~	12	4.6
300,000 萬元以上	11	4.2

表13.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單位：家、%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2,000 萬元~	5,000 萬元~	10,000 萬元~	30,000 萬元~	50,000 萬元~	100,000 萬元~	300,000 萬元以上	
總計	260	100.0	10.6	11.1	22.0	15.1	21.2	6.4	4.7	4.7	4.2	
鋼構工程	9	100.0	-	-	-	22.2	22.2	11.1	-	11.1	33.3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100.0	-	14.3	57.1	28.6	-	-	-	-	-	
基礎工程	16	100.0	6.3	25.2	8.4	22.3	25.2	6.3	-	-	6.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	100.0	-	100.0	-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	-	10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42.9	28.6	-	14.3	-	-	14.3	-	-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0.0	7.5	7.5	23.7	8.8	33.7	11.2	-	7.5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0	100.0	10.0	20.0	50.0	10.0	-	10.0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1	100.0	8.6	8.9	22.3	14.7	24.4	5.6	7.2	3.6	4.5	
防水工程	11	100.0	9.1	18.2	36.4	27.3	-	-	9.1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51	100.0	1.9	9.7	22.6	15.5	25.1	6.8	4.4	10.2	3.9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	-	-	-	-	-	-	-	-	-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時 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79.10	80.43	81.46	81.20	80.57	80.31	80.91	81.31	81.46	81.40	81.90	83.60	81.14
民國 93 年	86.38	90.76	93.28	92.64	92.06	91.64	93.30	94.28	94.23	94.80	94.16	93.66	92.60
民國 94 年	93.27	93.83	94.17	94.02	93.32	92.31	92.14	92.53	93.28	93.37	93.22	93.46	93.24
民國 95 年	93.94	94.35	95.56	97.59	101.03	101.70	102.16	102.05	102.34	102.86	103.20	103.23	100.00
民國 96 年	103.62	104.53	106.08	107.69	108.45	109.44	109.57	109.83	110.56	111.94	112.23	114.10	109.00
民國 97 年	116.52	119.07	123.57	126.64	128.94	132.17	132.34	130.63	126.30	122.15	117.23	115.42	124.25
民國 98 年	114.63	114.53	112.82	112.50	112.35	112.35	112.72	113.40	113.98	113.19	112.98	113.48	113.24
民國 99 年	114.66	115.13	116.40	118.91	118.56	116.84	116.46	116.76	116.91	116.72	117.10	117.84	116.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3.90	5.33	6.36	5.56	4.15	2.55	3.20	3.83	4.68	4.65	5.05	6.80	4.67
民國 93 年	9.20	12.84	14.51	14.09	14.26	14.11	15.31	15.95	15.68	16.46	14.97	12.03	14.12
民國 94 年	7.98	3.38	0.95	1.49	1.37	0.73	-1.24	-1.86	-1.01	-1.51	-1.00	-0.21	0.69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80	8.26	10.17	10.87	10.29	9.71	10.16	10.71	10.45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9	11.01	10.35	7.34	7.61	7.25	7.62	8.03	8.83	8.75	10.53	9.00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60	18.89	20.77	20.78	18.94	14.24	9.12	4.46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2	-3.81	-8.70	-11.17	-12.87	-15.00	-14.83	-13.19	-9.75	-7.34	-3.63	-1.68	-8.86
民國 99 年	0.03	0.52	3.17	5.70	5.53	4.00	3.32	2.96	2.57	3.12	3.65	3.84	3.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